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成立已久的香港地基工程服務的分包商。我們的經營歷史可追溯至1993年，當時我們註冊成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杰記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接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及配套服務(包括拆除承托工程、地盤平整、鋼材固定及地盤清理)。我們服務需求主要源自商業及住宅樓宇的建設。

我們的客戶是香港的總承建商，而我們擔任其分包商。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地基工程類型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2016/17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	千港元	%	%	
地基工程																
-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 樁帽工程	425,463	91.1	4.7	572,062	92.6	10.4	565,489	95.3	12.1	262,705	95.7	11.1	439,099	96.0	12.2	
-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	35,209	7.5	10.3	38,783	6.3	10.4	26,115	4.4	10.9	10,943	4.0	10.8	15,045	3.3	12.1	
- 配套服務	6,630	1.4	7.2	7,001	1.1	9.2	1,968	0.3	12.0	889	0.3	11.5	3,218	0.7	12.8	
總計	467,302	100	5.2	617,846	100	10.3	593,572	100	12.0	274,537	100	11.1	457,362	100	12.2	

我們從事公營及私人部門項目。公營項目指最終項目僱主為政府、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的項目，而私人項目涵蓋所有其他類型的委託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有90個項目為我們貢

業 務

獻收益。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按項目性質及對我們收益貢獻之項目數目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項目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2016/17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數目	千港元	%	%	數目	千港元	%	%	數目	千港元	%	%	數目	千港元	%	%	數目	千港元	%	%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未經審核)					
私人部門	35	355,815	76.1	5.2	27	369,990	59.9	8.9	25	412,053	69.4	11.4	18	156,296	56.9	10.0	34	348,815	76.3	12.5	
公營部門	8	111,487	23.9	5.0	7	247,856	40.1	12.5	8	181,519	30.6	13.6	6	118,241	43.1	12.7	8	108,547	23.7	11.4	
總計	43	467,302	100	5.2	34	617,846	100	10.3	33	593,572	100	12.0	24	274,537	100	11.1	42	457,362	100	12.2	

附註：

- 於2015/16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34個項目中，22個項目亦為2014/15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 於2016/17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33個項目中，8個項目及17個項目亦分別為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收益的24個項目中，6個項目及15個項目亦分別為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收益的42個項目中，4個項目、7個項目及16個項目亦分別為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貢獻收益的項目變動：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2016/17 財政年度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現有項目(於4月1日)	22	22	17	16
竣工項目	(21)	(17)	(17)	(19)
新判項目	21	12	16	26
現有項目(於年/期末)	22	17	16	23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項目與客戶訂立按量付款工程合約。我們的按量付款工程合約載有(其中包括)工程量清單，載列協定單價及項目將消耗或使用的各種工程物料的估計數量。典型的合約亦包括根據協定單價及工程物料的估計數量計算的估計合約金額。我們根據合約進行的工程的實際金額視乎合約期間客戶下達的訂單而定，已完成工程的實際總值或會有別於合約所述原有估計合約金額。客戶將會實地計量已完成的實際工程數量，並將根據已完成的實際工程向本集團付款。

由於本集團所參與項目規定的所有必要牌照均由相關總承建商擁有，故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在開始提供地基服務前，無需獲得特定牌照(營業登記除外)。然而，若干類型的公營項目(如房屋委員會項目)的總承建商須委聘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杰記工程乃根據該制度註冊。有關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資格」一段。

我們備有可實施各類地基工程的建築機械。有關建築機械主要包括挖掘機、吊機、絞碎機及鑽機。董事相信，我們對建築機械的投資有助我們(i)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地基工程；(ii)向我們的項目調配更多機械，繼而將提高我們的執行效率及；(iii)滿足未來香港地基行業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購入新建築機械的成本分別達約17.6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我們聘請分包商實施我們的地基工程涉及的若干流程，包括鋪設混凝土、鋼筋紮固及釘板工作。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達約69.5百萬港元、83.1百萬港元、88.0百萬港元及107.7百萬港元。就我們業務而言屬特定且定期需求以助我們持續開展業務的貨物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鋼筋、結構鋼及混凝土等實施地基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供應商；(ii)分包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運輸機械及運輸打樁中挖出的物料、機械租賃、機械維修與保養以及為機械提供動力的燃料供應)的供應商。有關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業 務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逾二十年的業務運營中，我們已在香港地基行業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杰記工程於1993年註冊成立，彼時本集團開始首度涉足業務。於我們20多年的經營歷史期間，我們主要專注作為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的分包商，且以累積的經驗及實力提供全面地基工程及相關服務。我們尤其厚積挖掘及側向承托相關工程經驗。數年來，我們贏得客戶的各項獎項及認可，誠如本節「證書及獎項」一段所披露。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已在地基行業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且與香港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可進一步拓展潛在的商機。

我們認為，我們在香港地基行業的穩固市場地位為我們維護現有客戶及把握新商機帶來優勢。

我們擁有各種各樣的建築機械開展地基工程。

我們有包括挖掘機、吊機、絞碎機及鑽機等自擁建築機械，以實施不同類型的地基工程。當我們自擁建築機械滿負荷運轉時，我們亦會聘用其他供應商以租賃建築機械。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購入新建築機械的成本分別達約17.6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因此，利用我們自有的建築機械，我們能夠承接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項目，並維持我們的服務能力以滿足未來香港地基行業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建築機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機械」一段。

我們與客戶建立了長期關係。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將此視為我們的重要競爭實力的一部分。與客戶的長期關係有助我們獲取市場情報，了解客戶對地基工程的特定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所建立合作關係介乎不足1年至19年。我們已與最大客

業 務

戶泰昇建立19年的合作關係，而根據Ipsos報告，於2016年該不足客戶為香港最大的地基承建商。根據客戶泰昇的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其現有大量地基工程項目。董事認為，一家活躍於香港的地基工程承建商，對能夠提供可靠優質服務且與之維持長期合作關係的分包商的地基工程服務有極大需求。有關客戶泰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客戶－我們與客戶泰昇的關係」一段。

我們認為，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有助本集團獲取更多投標機會，因此令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取得新業務。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專注敬業。

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創始人之一的葉先生擁有40年的地基行業經驗。我們的另一位執行董事張先生已加入本集團超過20年，在本集團業務運作及地基行業整體市場趨勢方面經驗豐富。有關管理團隊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在葉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有一支強大而專注的執行團隊，負責聯絡現有及潛在客戶以了解彼等需求及市場趨勢。尤其是，我們與客戶維持頻繁互動以獲得其對我們服務質量的反饋。董事認為，管理層的技术專長及對業內的專業知識一直是本集團寶貴資產，並將持續加強及提高我們的業內競爭力。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香港基建工程知名分包商的市場地位。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行業的總產值預計將由2017年約231億港元增至2021年約263億港元。隨著行業的預期增長，我們計劃積極拓展新商機，從現有及潛在客戶中承接更多地基工程項目。為配合上述擴張，我們計劃實施以下商業策略：

擴充建築機械隊伍

可用機械對我們為客戶開展地基工程及客戶的滿意度尤為重要。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對建築機械的投資有助我們承接不同規模及復雜程度的地基工程，並滿足未來香港地

業 務

基行業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同時，增強我們的自有建築機械將令我們根據需要使用及分配我們的機械從而更具彈性及更具效率。隨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的實施，我們計劃採購更為環保且能夠取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核准(如適用)的新機械及設備。董事亦相信，為減少對經營租賃的依賴，亦讓本集團因應不時的工作量及工作計劃更靈活及更高效地根據所需利用及分配機械，我們對機械進行持續投資實屬必要。

我們打算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的[編纂]%)購買額外的建築機械，如挖掘機及吊機。董事相信，增購機械有助我們配合業務發展，加強品牌知名度，提高整體效率，提升實施地基工程的能力與技術實力以及滿足不同客戶各類需求及要求的能力。

擴大勞動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75名僱員，包括175名直接建築工人。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委聘分包商進行部分地基工程。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我們的董事認為須就項目管理及執行委聘額外人力。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從目前往後，此舉有利於本集團盡可能使用自擁直接勞動資源(受限於可動用的自有資源)而非外包方式開展工程。主要原因在於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對利潤價差有更多的控制權，故使用自擁勞動資源較採用分包商而言一般會導致本集團錄得更高利潤率。

我們計劃利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的[編纂])，(i)通過招聘項目管理及監督及項目執行人員以及會計及財務人員來擴大勞動資源，以應對業務發展及如上所述的計劃增購機械；(ii)為員工安排更多有關不同類型地基作業(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建設工程、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及配套服務(包括拆除承托工程、地盤平整、鋼材固定及地盤清理))及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包括研討會以及外部人士組織的課程。

業 務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管理團隊就維繫業務關係及項目管理不時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積極聯絡溝通，因此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報價或招標取得新業務。

我們有意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維護客戶關係，進一步拓展客戶群。相關努力包括組建一支隊伍鞏固投資者關係，設計及建立專門的網頁推廣我們的服務，在建築機械凸顯我們的名字，贊助更多由客戶所組織的商業活動，並更積極接洽潛在客戶以取得新商機。

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的[編纂]%)用作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董事相信，加大營銷力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品牌於行業參與者的知名度，從而提升我們在香港地基行業的市場佔有。

有關上述業務策略實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的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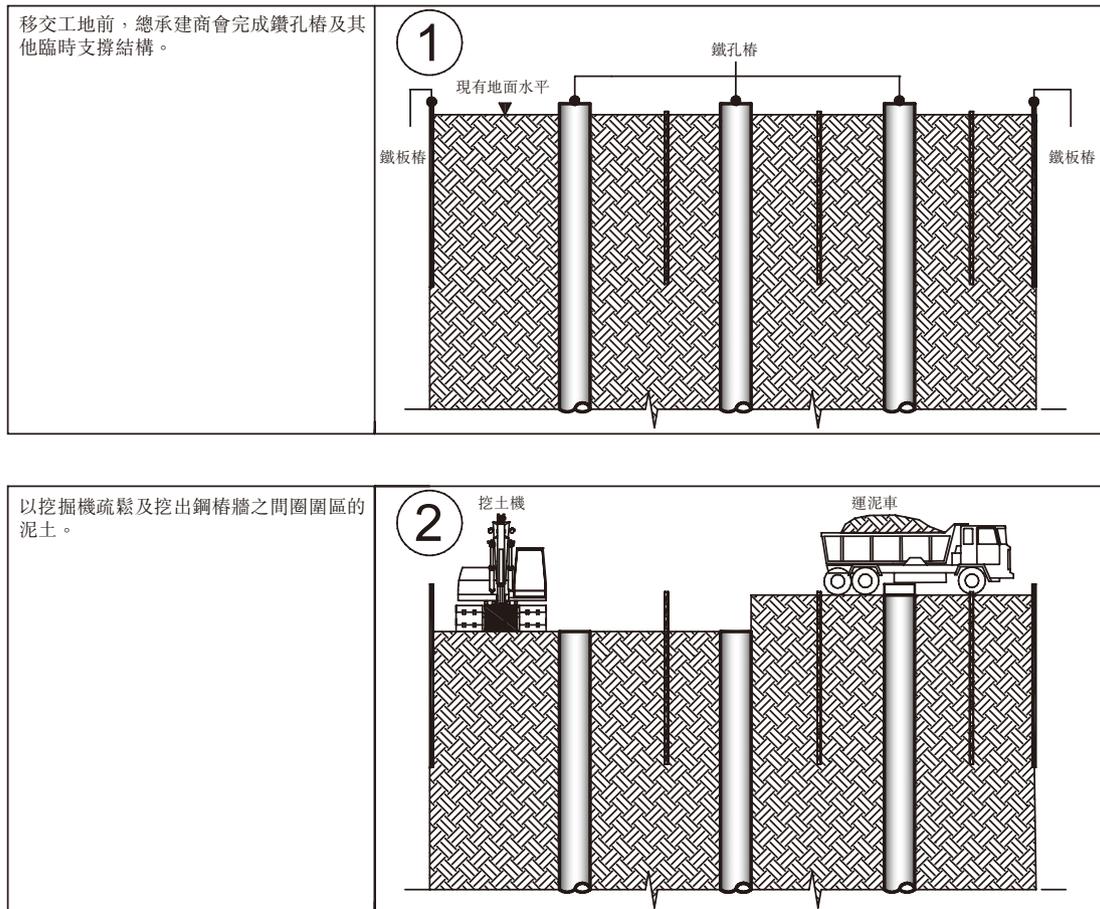
我們僅於香港作為分包商提供地基工程服務。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主要來自商業及住宅樓宇的建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i)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工程；(ii)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及(iii)配套服務(包括拆除承托工程、地盤平整、鋼材固定及地盤清理)。鑒於我們各項服務彼此息息相關，我們的項目按客戶需求及施工項目要求或會需要單一或多種類型的服務。

業 務

地基工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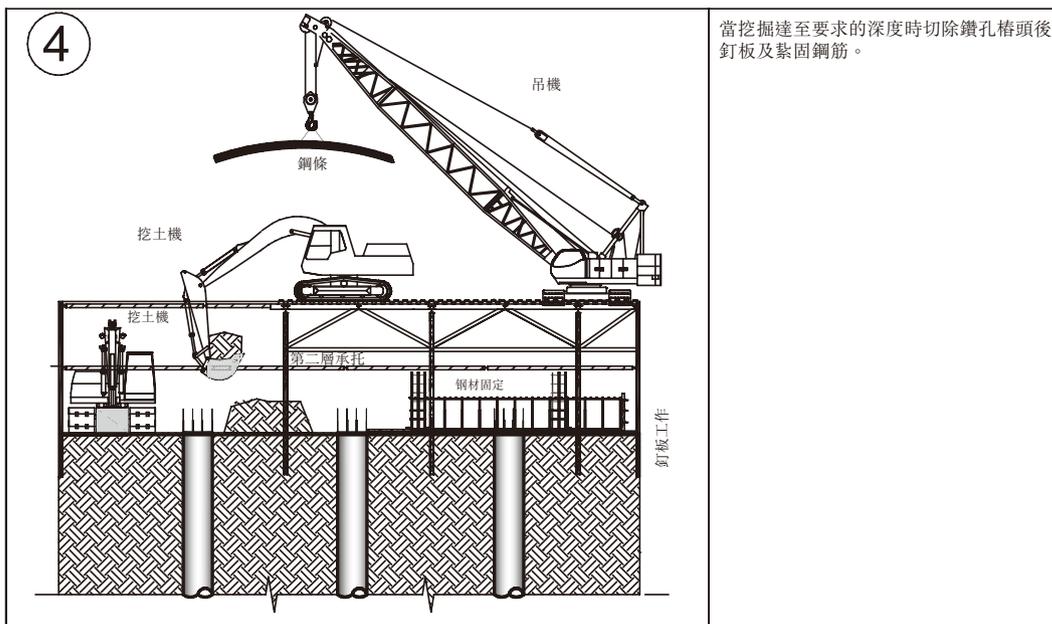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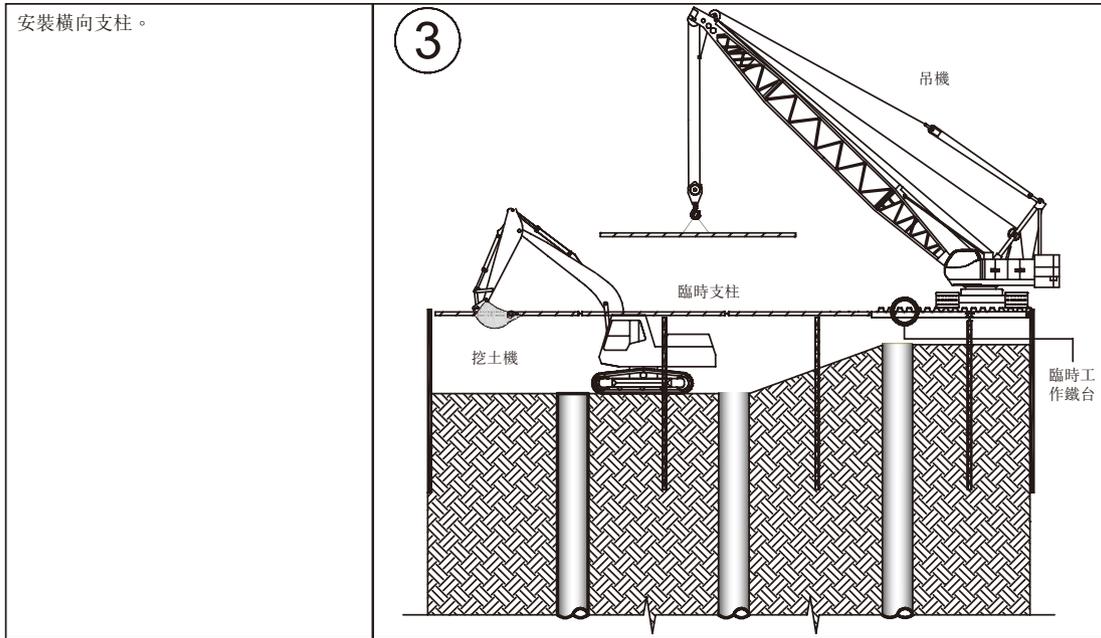
(i) 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工程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屬建築及施工的早期程序。建設項目中，總承建商會完成鑽孔樁及其他臨時支撐結構後向我們移交工地時我們一般開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涉及以下重複性程序：(i)通過鋼樁牆安裝及加固支撐；(ii)疏鬆及挖出鋼樁牆之間圈圍區的泥土；(iii)鋼樁牆之間安裝橫向支撐以維持穩定，直至挖至所需深度。當挖掘達到所要求的深度，然後切除鑽孔樁並釘板及紮固鋼筋。之後，準備混凝土澆灌樁帽。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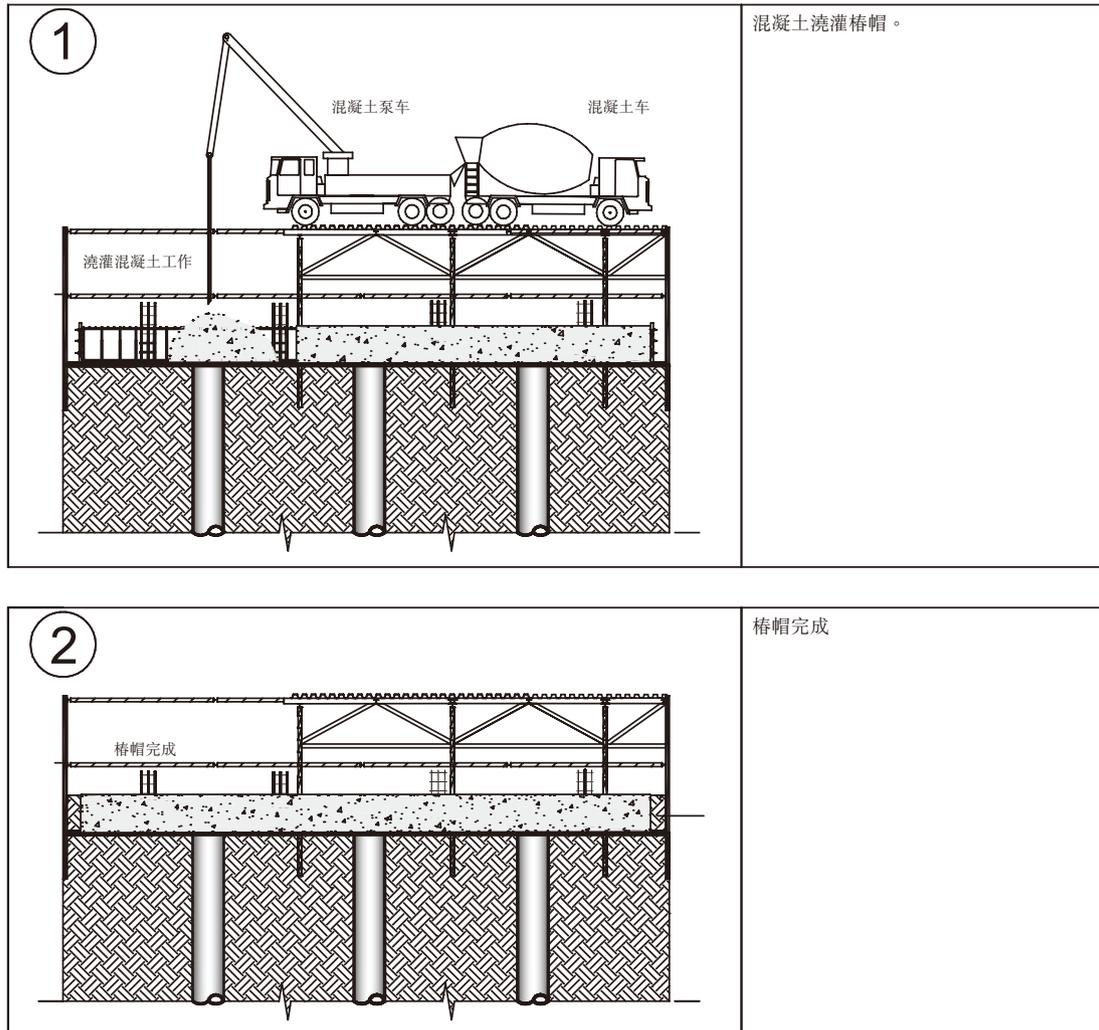
安裝橫向支柱。



業 務

樁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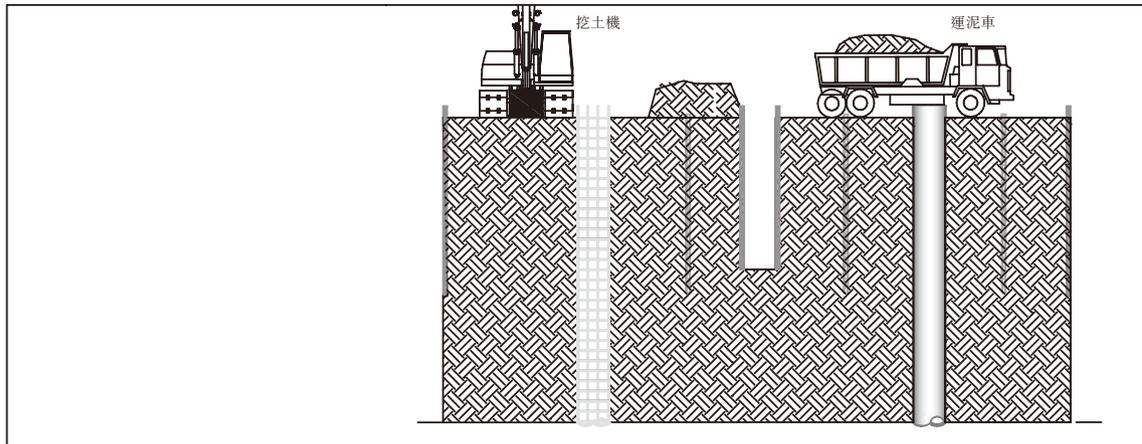
樁帽通常構成建築物或構築物地基的一部分。樁帽為混凝土塊，置於一個或一組樁的頂部，以將構築物的負載傳遞及分配到一個或一組樁。樁帽乃透過澆注混凝土至釘好之模板而建造。



業 務

(ii)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

鑽孔樁是施工工地一種鋼筋混凝土灌注樁。開展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前，須把鑽孔樁挖掘產生的剩餘物料(主要為沙土)，運送至指定處理區進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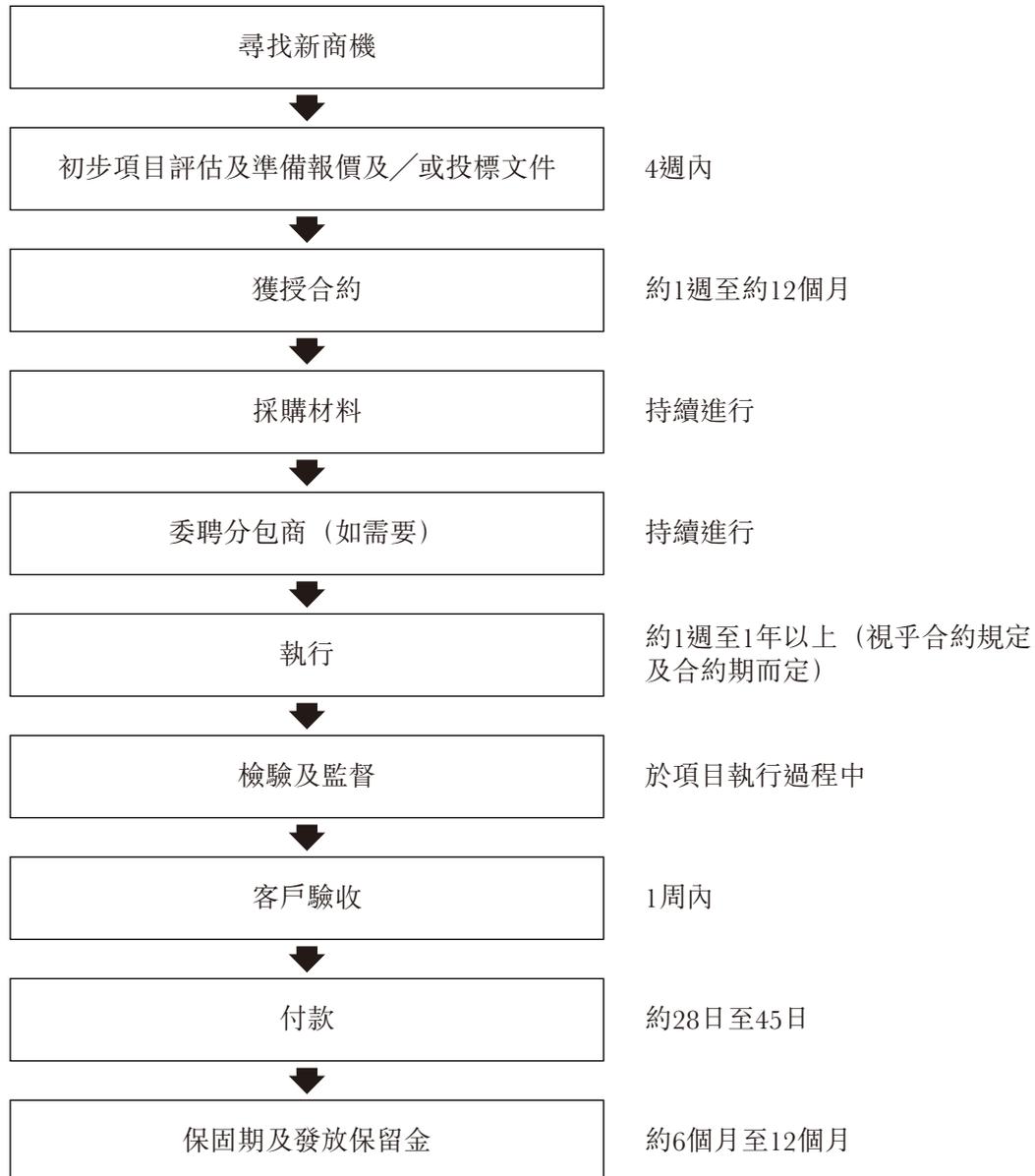
(iii) 配套服務

我們的配套服務包括拆除承托工程、地盤平整、鋼材固定及地盤清理。

業 務

操作流程

下圖概述我們典型項目的工作流程之主要步驟^(附註)：



附註：工作流程的時間表因項目不同而存在差異，這視乎合約條款、工程性質（包括工程變更指令）及／或我們與客戶就主要步驟的期限達成的協議及是否出現不可預測情況。

業 務

物色新商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不時獲總承建商接洽並通過報價或投標獲取新商機。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初步項目評估及準備報價及／或投標文件

通常而言，在收到有關新的潛在項目資料後，我們根據客戶要求制定報價單或標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考慮(其中包括)預期勞工及材料成本、項目複雜性、項目預計工期、現行市況、工地所在位置以及機械與設備租賃成本(如有)後，估量項目所涉總成本，以確定報價或投標價。我們亦向分包商取得分包工程的報價。

其後，我們根據可得資料及初步評估準備所需的報價單及／或標書。就標書而言，我們通常須根據客戶要求及招標說明準備一套較全面的文件，包括技術規格、工程量清單、施工時間表及安全監督計劃。至於報價單，我們將提供僅含單價及基本合約條款的報價。關於我們的定價策略，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一段。

獲授合約

在完成投標書及／或費用建議後，我們向潛在客戶提供報價及／或遞交標書。對於大型項目(特別是須進行正式招標程序的項目，不同投標人提交的標書由客戶於招標過程中進行評估)，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參加招標會談，提出或回答關於標書的查詢，並協商及落實委聘條款。如果我們的報價獲客戶接納或我們的投標成功，客戶可通過批准我們先前提交的報價或通過向我們發出接納函來確認有關委聘。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報價邀請次數、已提交報價次數、獲授合約數目以及成功率：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2016/17 財政年度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收到的報價邀請次數	132	95	97	40
已提交的報價次數	117	86	86	39
獲授合約數目 (附註1及2)	11	9	8	5
成功率 (附註2)	9.4%	10.5%	9.3%	12.8%

附註：

1. 上表所列獲授的11份、9份、8份及5份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包括往績記錄期內的獲授年度／期間及之後時間)分別貢獻收益100.8百萬港元、120.5百萬港元、70.1百萬港元及36.9百萬港元。
2. 一個財政年度／期間的報價成功率乃基於該財政年度／期間內就提交的報價所授予的合約(不論在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或之後所授予的合約)數目計算。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招標邀請次數、已提交投標次數、獲授合約數目以及成功率：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2016/17 財政年度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收到的招標邀請次數	94	93	119	45
提交的投標次數	87	79	110	40
獲授合約數目 (附註3及4)	7	17	11	3
成功率 (附註4)	8.0%	21.5%	10.0%	7.5%

附註：

3. 上表所列獲授的7份、17份、11份及3份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包括往績記錄期內的獲授年度／期間及之後時間)分別貢獻收益326.9百萬港元、188.0百萬港元、63.5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業 務

4. 一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投標成功率乃基於該財政年度／期間內就提交的投標所授予的合約（不論在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或之後所授予的合約）數目計算。

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我們的報價成功率相對穩定，而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則由2014/15財政年度的8.0%增至2015/16財政年度的21.5%，其後於2016/17財政年度降至10.0%。董事認為，2015/16財政年度錄得較高投標成功率主要是由於我們為2015/16財政年度提交的投標嘗試制定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獲取更多新項目，因為若干主要項目已於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完成。鑑於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良好以及作為優質承建商在承接地基工程方面的彪炳往績記錄，我們2015/16財政年度的投標憑藉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而獲得較高的投標成功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標成功率降至約7.5%，而報價成功率升至約12.8%。在實施豐富我們客戶基礎的業務策略時，我們更注重獲取除客戶泰昇以外之客戶所提供的業務機會，而該等客戶大部分僅要求報價而非標書，而我們相對不太注重對客戶泰昇的標書，令我們的投標成功率下降而報價成功率上升。

我們的策略為積極響應客戶的招標及報價邀請，並於收到邀請函後積極向客戶提供報價單及／或標書。董事相信，此舉有助我們(i)維持與客戶的關係；(ii)維持我們在市場上的佔有；及(iii)了解對未來招標項目有用的最新市場動態及定價趨勢。鑑於上述策略，並受到競爭對手不時的投標策略的影響，我們的整體投標成功率可能會不時出現波動。鑒於投標策略，加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及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工程（見本節下文「現有項目」），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投標成功率整體令人滿意。

採購材料

我們可能自行採購建築材料，或依靠客戶根據相關客戶合約的條款以我們自費或客戶承擔費用的方式為我們供貨。於往績紀錄期若干情況下，有抵扣款安排，當中我們向部分客戶購買若干建築材料，有關詳情披露於本節「客戶－亦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一段。對於我們需要自費採購建築材料的情況，我們通常會直接向供應商下單。分包商如因地基項目的若干部分消耗建築材料，則材料成本可能由我們或分包商承擔，視乎我們與我們的分包商在有關項目中的協議而定。

業 務

我們按照項目規格逐項採購建築材料。因此，我們不保留任何建築材料庫存。

委聘分包商(如需要)

我們可以將地基工程的一部分分包予分包商以保持人力資源分配靈活性並提高成本效益。有關我們選擇分包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執行

本集團須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及工作計劃以及客戶於項目執行過程中向我們提出的要求，開展地基工程。根據具體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施工團隊將組成及由一或兩名管工帶隊。我們的管理團隊與我們的管工與分包商保持密切聯繫，以檢查項目的進度及質量，並解決遇到的任何問題。執行董事將定期與有關總承建商會面，以確保所執行的工程能夠遵守時間表，亦在預算範圍內滿足客戶的要求，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定規定。

工程變更指令(如有)

於執行項目時，我們的客戶或會就完成項目所需變更部分工程發出指令，而該等指令通常稱作工程變更指令。工程變更指令或會包括(i)增添、減少、替代、更改、變更工程的質量、形式、性質、類型、位置或尺寸；及(ii)改變主合約中訂明的時間安排或工期表。主要參考主合約載述相同或類似性質的工程單價，我們將與客戶磋商以共同協定工程變更指令的金額來增加或減少原估計合約金額。客戶通常以函件方式向我們告悉工程變更指令，當中載述因該工程變更指令擬進行的工程詳情。

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總收益分別約為467.3百萬港元、617.8百萬港元、593.6百萬港元及457.4百萬港元。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工程變更指令淨收益分別約為31.4百萬港元、29.9百萬港元、56.3百萬港元及23.5百萬港元。

業 務

檢驗及監督

我們的指定人員根據(i)符合ISO 9001標準規定的內部質量管理體系；及(ii)我們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在項目執行過程中進行內部質量檢驗及監督。有關質量管理體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的「質量控制」一段。

客戶驗收及付款

本集團的合約一般規定客戶須根據完成工作量作出每月進度付款。

我們每月向客戶發出進度款申請，其中列出我們完成工程數量及價值。本集團提交進度款發票後，客戶的工料測量師將會核實所完成的工程數量。客戶屆時將向我們付款，並扣除協定的保留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28日至45日。同樣地，我們通常會參考分包商的經核實完工價值，按月向分包商付款。對於其他供應商(如建築材料供應商)，我們通常在收到產品後付款。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限一般介乎約0日至30日。

我們根據與供應商簽訂的獨立合約或採購單向供應商付款，而不考慮我們是否已收到客戶付款。因此，當我們在收到客戶付款前向分包商及其他供應商付款時，可能會發生現金流不匹配的情況。此將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有關詳情在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流動性風險」一段中進一步討論。

保固期及發放保留金

我們通常為大型項目提供保固期。該期限一般介乎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6個至12個月。在保固期內，我們須要維護工程，並修復任何缺陷或對客戶所承受的整改費用或損害負責。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客戶提出任何修復我們工程缺陷或瑕疵之處的要求。

對於大型項目，客戶通常扣留部分合約價值作為保留金，以保障我們妥為執行項目。保留金通常為完成工程價值的10%，惟上限不超過合約總金額的5%，保留金一般自每次進度付款中扣留。一般情況下，項目完成後會發放一半保留金，而餘下另一半則在保固期屆滿時予以發放。

業 務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並不受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

我們的客戶是香港的總承建商，而我們擔任其分包商。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地基工程類型劃分的收益：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2016/17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基工程										
—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 樁帽工程	425,463	91.1	572,062	92.6	565,489	95.3	262,705	95.7	439,099	96.0
—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	35,209	7.5	38,783	6.3	26,115	4.4	10,943	4.0	15,045	3.3
— 配套服務	6,630	1.4	7,001	1.1	1,968	0.3	889	0.3	3,218	0.7
總計	467,302	100	617,846	100	593,572	100	274,537	100	457,362	1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及項目性質(即私人／公營項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9月30日 止六個月	9月30日 止六個月
私人項目	35	27	25	18	34
公營項目	8	7	8	6	8
貢獻收益的項目總數	43	34	33	24	42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貢獻收益的項目數目以及自上一一年結轉的項目及相關年度我們獲得的新項目分析：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7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9月30日
				止六個月
自上一一年結轉的項目	22	22	17	16
年／期內我們獲得的新項目	21	12	16	26
	<u>43</u>	<u>34</u>	<u>33</u>	<u>42</u>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43個、34個、33個及42個項目為我們的收益分別貢獻約467.3百萬港元、617.8百萬港元、593.6百萬港元及457.4百萬港元。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該等項目根據各自已確認收益劃分的明細。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7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9月30日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止六個月
		<i>(附註1)</i>	<i>(附註2)</i>	<i>(附註3)</i>
已確認收益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9	13	16	14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17	10	11	13
1百萬港元以下	17	11	6	15
	<u>43</u>	<u>34</u>	<u>33</u>	<u>42</u>

附註：

- 於2015/16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34個項目中，22個項目亦為2014/15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 於2016/17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33個項目中，8個項目及17個項目亦分別為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收益的42個項目中，4個項目、7個項目及16個項目亦分別為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業 務

下表列出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收益貢獻劃分的五大地基項目性質：

2014/15財政年度

排名	動工日期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附註2)	客戶	合約 總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私人／ 公營	工程類型	佔本集團	
							年度確認的 收益金額	年度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1	2014年9月	2016年7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159,200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 及樁帽工程	89,079	19.1
2	2013年5月	2014年10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102,572	公營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處 置打樁的挖掘物 料及配套服務	85,181	18.2
3	2014年6月	2015年6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95,847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處 置打樁的挖掘物 料	44,690	9.6
4	2013年10月	2015年12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102,227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42,434	9.1
5	2013年8月	2014年10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40,831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處 置打樁的挖掘物 料	39,170	8.4

業 務

2015/16財政年度

排名	動工日期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附註2)	客戶	合約 總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私人／ 公營	工程類型	年度確認的	佔本集團
							收益金額 千港元	年度總收益 的百分比
1	2014年10月	2016年7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178,432	公營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處 置打樁的挖掘物 料	104,377	16.9
2	2014年6月	2016年4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87,085	公營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處 置打樁的挖掘物 料及配套服務	73,790	11.9
3	2014年9月	2016年7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159,200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66,473	10.8
4	2014年6月	2015年6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95,847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處 置打樁的挖掘物 料	50,962	8.2
5	2013年10月	2015年12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102,227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 及樁帽工程	49,955	8.1

業 務

2016/17財政年度

排名	動工日期	實際／預期	客戶	合約總	私人／	工程類型	年度確認的	佔本集團
		完工日期		金額	公營		收益金額	年度總收益
		(附註2)		(附註3)			千港元	的百分比
1	2015年4月	2017年10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121,790	公營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處 置打樁的挖掘物 料	80,368	13.5
2	2015年4月	2018年8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170,427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處 置打樁的挖掘物 料及配套服務	77,218	13.0
3	2014年10月	2016年7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178,432	公營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處 置打樁的挖掘物 料	71,107	12.0
4	2016年9月	2018年7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141,657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56,753	9.6
5	2016年6月	2017年10月	顯利工程 有限公司 (附註1)	78,419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50,990	8.6

業 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動工日期	實際／預期	客戶	合約總	私人／	工程類型	期間確認的	佔本集團
		完工日期		金額	公營		收益金額	期間總收益
		(附註2)		(附註3)			千港元	的百分比
1	2016年9月	2018年7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141,657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 及樁帽工程	59,212	12.9
2	2015年4月	2018年8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170,427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 及樁帽工程、處 置打樁的挖掘物 料以及配套服務	56,102	12.3
3	2016年1月	2018年2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91,610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 及樁帽工程以及 處置打樁的挖掘 物料	42,908	9.4
4	2015年9月	2017年12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59,178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 及樁帽工程以及 處置打樁的挖掘 物料	33,042	7.2
5	2017年7月	2018年4月	顯利工程 有限公司 (附註1)	63,182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 及樁帽工程	31,672	6.9

附註：

1. 此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2. 在適用情況下，未來完成日期指管理層根據有關合約所列預期完工日期(如有)、客戶准許的延長期(如有)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施工進度表作出的最佳估計。
3. 上述表格載列的合約總金額乃指合約當中訂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或(倘適用)經調整的合約金額，並已計及合約訂單的實際金額、因工程變更指令其後作出的調整(見本節前述「我們的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操作流程－工程變更指令(如有)」)以及相關客戶所提供的其他經更新資料。

業 務

積壓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2個、17個、19個、25個及25個項目(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判予我們但尚未動工的項目)積壓，從該等項目中取得或預期取得的收益如下：

	於2015年 3月31日 (附註1)	於2016年 3月31日 (附註2)	於2017年 3月31日 (附註3)	於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附註4)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積壓項目數量	22	17	19	25	2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該等項目的估計合約 總金額(附註5)	990,813	1,160,098	1,121,774	1,217,876	1,217,876
來自該等項目的總收益：					
— 於所示日期或之 前已確認	281,781	492,937	367,857	680,406	749,112
— 於所示日期尚未確認	709,032	667,161	753,917	537,470	468,764
	<u>990,813</u>	<u>1,160,098</u>	<u>1,121,774</u>	<u>1,217,876</u>	<u>1,217,876</u>

附註：

-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積壓的22個項目中，18個項目於2014/15財政年度動工。該等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為約740.3百萬港元。
-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積壓的17個項目中，9個項目於2015/16財政年度動工。該等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為約574.9百萬港元。
-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積壓的19個項目中，11個項目於2016/17財政年度動工。該等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為約582.5百萬港元。
-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積壓的25個項目中，15個項目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動工。該等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為約509.0百萬港元。
- 各份合約所涉及合約總金額乃指合約當中訂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或(倘適用)經調整的合約金額，並已計及合約訂單的實際金額、因工程變更指令其後作出的調整(見本節上文「我們的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操作流程－工程變更指令(如有)」)以及相關客戶所提供的其他經更新資料。

業 務

現有項目

下表列出於2017年10月1日我們的現有項目以及自2017年10月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已取得的項目完整清單：

項目	客戶	工程類型	實際／預期 動工日期 (附註2)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附註3)	合約總額 (附註4) 千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2017/18 財政年度餘下 六個月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2018/19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1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2017年1月	2018年2月	85,584	2016/17財政年度： 10,345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42,454	32,785	-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	2016年1月	2017年7月	6,026	2015/16財政年度： 364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454	-	-
2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2016年4月	2018年8月	165,797	2016/17財政年度： 77,025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56,102	24,200	8,470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	2015年4月	2016年4月	2,855	2015/16財政年度： 2,829 2016/17財政年度： 26	-	-
		配套服務	2015年11月	2016年6月	1,775	2015/16財政年度： 1,608 2016/17財政年度： 167	-	-
3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2017年4月	2018年9月	149,200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1,599	20,637	126,964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	2016年6月	2017年12月	12,628	2016/17財政年度： 5,864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6,764	-	-

業 務

項目	客戶	工程類型	實際／預期 動工日期 (附註2)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附註3)	合約總額 (附註4) 千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2017/18 財政年度餘下 六個月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2018/19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4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2016年9月	2018年7月	141,657	2016/17財政年度： 56,753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59,212	7,443	18,249
5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2017年4月	2018年9月	107,678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6	26,412	61,200
		處置打樁的挖掘 物料	2016年10月	2017年2月	1,301	2016/17財政年度： 1,301	-	-
6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 帽工程	2016年11月	2017年12月	55,471	2016/17財政年度： 17,831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33,042	4,598	-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	2015年9月	2016年11月	3,707	2015/16財政年度： 1,331 2016/17財政年度： 2,376	-	-
7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2017年4月	2018年2月	34,313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2,456	31,857	-
		處置打樁的挖掘 物料	2016年7月	2017年5月	1,953	2016/17財政年度： 772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1,181	-	-

業 務

項目	客戶	工程類型	實際／預期 動工日期 (附註2)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附註3)	合約總額 (附註4) 千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2017/18 財政年度餘下 六個月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2018/19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8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2017年4月	2017年12月	26,067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18,274	7,793]	-
		處置打樁的挖掘 物料	2016年8月	2017年6月	6,229	2016/17財政年度： 3,828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2,401	-	-
9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2016年11月	2017年12月	35,393	2016/17財政年度： 11,972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11,108	12,313	-
		處置打樁的挖掘 物料	2015年11月	2016年10月	1,558	2015/16財政年度： 443 2016/17財政年度： 1,115	-	-
10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2017年5月	2017年12月	16,071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10,066	6,005	-
		處置打樁的挖掘 物料	2016年10月	2017年6月	203	2016/17財政年度： 191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	-

業 務

項目	客戶	工程類型	實際／預期 動工日期 (附註2)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附註3)	合約總額 (附註4)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2017/18 財政年度餘下 六個月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2018/19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11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2015年10月	2017年12月	131,383	2015/16財政年度： 26,887 2016/17財政年度： 80,252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22,028	[2,216]	-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	2015年4月	2017年6月	2,993	2015/16財政年度： 2,816 2016/17財政年度： 116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61	-	-
12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2017年4月	2018年5月	6,543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158	2,128	4,257
13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2018年1月	2018年3月	2,157	-	2,157	-
				客戶泰昇小計	998,542	2015/16財政年度： 36,278 2016/17財政年度： 275,142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287,438	180,544	219,140
14	顯利工程 有限公司(附註 1)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 帽工程	2017年7月	2018年4月	63,182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31,672	26,258	5,252
15	顯利工程 有限公司(附註 1)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2017年7月	2017年12月	10,847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2,836	8,011	-
16	客戶實力及 新利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2017年7月	2017年12月	35,175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6,800	[28,375]	-

業 務

項目	客戶	工程類型	實際／預期 動工日期 (附註2)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附註3)	合約總額 (附註4) 千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2017/18 財政年度餘下 六個月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2018/19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17	客戶實力及 新利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2017年8月	2018年1月	19,975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19,010	[965]	-
18	客戶G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2017年8月	2018年1月	9,009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5,507	[3,502]	-
19	客戶G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2017年8月	2018年1月	10,553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5,026	[5,527]	-
20	香港建築 承建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2017年6月	2017年12月	2,487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1,258	1,229	-
21	香港建築 承建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2017年9月	2018年1月	13,200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4,544	8,656	-
22	客戶協興及 惠保 (附註1)	配套服務	2016年7月	2017年12月	1,501	2016/17財政年度： 119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930	[452]	-
23	客戶協興及 惠保 (附註1)	配套服務	2016年7月	2017年12月	2,744	2016/17財政年度： 1,682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591	[471]	-
24	客戶協興及 惠保 (附註1)	配套服務	2017年5月	2017年12月	4,724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1,573	3,151	-

業 務

項目	客戶	工程類型	實際／預期 動工日期 (附註2)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附註3)	合約總額 (附註4) 千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預計於
							2017/18 財政年度餘下 六個月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2018/19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25	建築承建商， 其控股公司 的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2018年4月	2018年8月	45,937	-	-	45,937
客戶泰昇以外之客戶小計					219,334	2016/17財政年度： 1,801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79,747	86,597	51,189
全部客戶合計					1,217,876	2015/16財政年度： 36,278 2016/17財政年度： 276,943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367,185	267,141	270,329

附註：

1. 這是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2. 預期動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根據有關合約所列預期動工日期(如有)及我們與客戶雙方協定的任何日期之最佳估計。
3. 預期完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管理層在作出估計時，考慮有關合約所列預期完工日期(如有)、客戶准許的延長期(如有)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施工進度表。
4. 各份合約所涉及合約總金額乃指合約當中訂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或(倘適用)經調整的合約金額，並已計及合約訂單的實際金額、因工程變更指令其後作出的調整(見本節上文「我們的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操作流程－工程變更指令(如有)」)以及相關客戶所提供的其他經更新資料。

業 務

牌照及資格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開展業務活動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許可證及登記。

針對我們的業務，我們已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註冊	發授方	獲授方	即將屆滿日期
結構及土木行業組別項下的分包商註冊制度：混凝土模板、鋼筋加固、澆灌混凝土及一般土木工程(土方工程)	建造業議會	杰記工程	2018年3月16日

為建設能幹、盡責並具備專門技能及良好職業操守的分包商隊伍，建造業議會推出分包商註冊制度。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及註冊續期須符合若干准入規定，主要涉及申請人在相關工程中的經驗及／或資格。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滿足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所有要求。每兩年需續期一次。自首次註冊以來，我們成功地續期上述註冊。董事預見我們續期上述註冊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儘管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屬自願性質，參與若干政府機構及法定機構(如房屋委員會)委託的公營部門項目的分包商須辦理相關註冊。杰記工程已取得相關註冊以擴寬我們的潛在客戶群，亦有利我們參與房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及法定機構委託的公營部門項目。

杰記工程並非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總承建商或註冊的專業承建商。經法律顧問告知，就本集團受聘為分包商的任何工程而言，倘存在建築物條例項下的註冊總承建商及／或專業承建商，本集團本身毋須作為該註冊承建商或就其營運及業務取得任何必要的牌照、許可或批文(營業註冊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承接的各宗項目而言，我們獲委聘為分包商，且根據建築物條例有註冊的總承建商及／或專業承建商(通常為我們的客戶)進行監督工程。

業 務

證書及獎項

證書	描述	到期日
ISO 9001:2015	質量管理體系證書	2020年1月21日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證書	2020年1月21日
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證書	2020年1月21日

我們於過往經營過程中榮獲如下數項主要獎項及認許：

獎項／認許	描述	頒發機構	頒授年份
優質公共房屋 建造及保養維修 大獎2005	地基重建優秀打樁 項目獎	房屋委員會	2005年
優質公共房屋 建造及保養維修 大獎2011	公共租賃房屋發展 地基優秀打樁項目 (新工程項目)獎	房屋委員會	2011年
最佳安全分包商	最佳安全分包商獎	客戶協興及惠保	2012年
最傑出分包商獎 2012	安全及環境管理傑出 成就獎	客戶協興及惠保	2013年
低事故成就獎2013 (銀獎)	分包商類別低事故率 大獎	客戶泰昇	2013年
獎狀	讚賞對兩個公共 房屋建設項目的 安全貢獻	客戶泰昇	2014年

業 務

獎項／認許	描述	頒發機構	頒授年份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 2014	公共租賃房屋發展 地基優秀打樁項目 (新工程項目)獎	房屋委員會	2014年
嘉許狀	讚賞「挖掘及側向承托 工程及樁帽工程」 的承包工程	客戶泰昇	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
嘉許狀	讚賞在有限時間內 完成優質工程	客戶F	2016年

客戶

客戶的特點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在香港進行各類商業及住宅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以港元計值。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的客戶一般就一個特定項目委聘我們，而非與我們達成長期協議。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載有關於合約價、合約期、工程範圍以及付款期限的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合約期 : 合約期指項目必須完工的期間。
- 工程範圍 : 詳細釐定我們受委聘工程類別及範圍的條款。
- 估計合約金額 : 由於我們的項目乃基於按量付款工程合約，最終合約金額將根據協定的單價及已完成的實際工程量釐定。詳情請參閱下文「工程量清單」。合約載有估計合約金額，其乃根據工程量清單所載各項目的協定單價及工程項目的估計總量釐定。

業 務

工程量清單 : 工程量清單一般載有工程類型、規格及待開展的估計工程數量的說明，以及項目中各類工程的單價。於工程完成時，客戶將會實地計量已完成的實際工程數量，並將根據工程量清單按已完成的實際工程向本集團付款。

建築材料採購 : 就我們若干項目而言，合約載有條款規定客戶可按合約約定及規定的價格代表我們採購若干規定的建築材料。在此情況下，我們若選擇自客戶採購建築材料，我們則會將此客戶視為相關建築材料的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將在本節「亦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一節中討論。

保留金 : 承接合約工程時，部分客戶可能會視乎合約條款將每筆支付予我們的款項扣留一定百分比作為保留金。保留金通常相當於完工工程價值的10%，惟不超過合約總金額5%的上限。正常情況下，在項目完成後發放一半保留金，而餘下另一半則在保固期屆滿時予以發放。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達約25.6百萬港元、30.1百萬港元、38.2百萬港元及56.2百萬港元。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討論與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業 務

- 違約賠償金 : 若干合約包括違約賠償金的條款，以保障客戶免受工程延遲完工的損失。倘我們無法符合合約註明的時間表及／或客戶給予的延長時間(如有)，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一般按每日固定金額基準及／或每日根據合約訂明的若干賠償計算機制計算。
-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並無向我們申索違約賠償金。
- 保固期 : 部分客戶或會要求通常介乎我們完成合約工程後6至12個月的保固期。在保固期內，如發現任何缺陷，我們須修復缺陷或對客戶所承受的整改費用或損害負責。
- 保險 : 承建商的所有風險保險由我們的客戶或項目總承建商提供。與其僱員或公眾責任有關的所有其他保險由我們的客戶提供，並以本集團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 付款 : 我們每月開具發票，當中載明於期間內按合約已完成的工程。

業 務

大客戶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最大客戶所貢獻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約89.4%、94.9%、80.0%及68.3%，而我們五大客戶所貢獻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合共分別為約100.0%、99.8%、99.6%及98.0%。往績記錄期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彼等各自背景資料如下：

2014/15財政年度

排名 (附註)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泰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測	19年	28日；以支票	417,594	89.4
2	顯利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承建商	5年	30日；以支票	23,230	5.0
3	客戶協興及惠保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打樁、地面勘測、施工及土木工程	15年	45日；以支票	15,488	3.3
4	客戶實力及新利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總承包、建築及土木工程及機械租賃	16年	30至45日；以支票	10,990	2.3
四大客戶合計					467,302	100.0
總收益					467,302	100.0

附註：2014/15財政年度，我們向四名客戶提供服務。

業 務

2015/16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泰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測	19年	28日；以支票	586,588	94.9
2	客戶實力及新利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總承包、建築及土木工程及機械租賃	16年	30至45日；以支票	11,556	1.9
3	客戶協興及惠保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打樁、地面勘測、施工及土木工程	15年	45日；以支票	9,039	1.5
4	顯利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承建商	5年	30日；以支票	4,693	0.8
5	客戶E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項目管理業務	2年	30日；以支票	4,627	0.7
				五大客戶合計	616,503	99.8
				其他	1,343	0.2
				總收益	617,846	100.0

業 務

2016/17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泰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測	19年	28日；以支票	474,783	80.0
2	顯利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承建商	5年	30日；以支票	50,990	8.6
3	客戶E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項目管理業務	2年	30日；以支票	44,671	7.5
4	客戶F	香港建築承建商	2年	30日；以支票	17,681	3.0
5	客戶G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從事建築及工程項目	不足1年	30日；以支票	2,769	0.5
五大客戶合計					590,894	99.6
其他					2,678	0.4
總收益					593,572	100.0

業 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年數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泰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測	19年	28日；以支票	312,345	68.3
2	顯利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承建商	5年	30日；以支票	63,235	13.8
3	「客戶實力及新利」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總承包、建築及土木工程及機械租賃	16年	30至45日；以支票	30,218	6.6
4	「客戶創業」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一般屋宇及地基工程及銷售建築材料	不足1年	45日；以支票	29,777	6.5
5	客戶G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從事建築及工程項目	不足1年	30日；以支票	12,892	2.8
五大客戶合計					448,467	98.0
其他					8,895	2.0
總收益					<u>457,362</u>	<u>100</u>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達約100.0%、99.8%、99.6%及98.0%。具體而言，於同期內，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即客戶泰昇）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達約89.4%、94.9%、80.0%及68.3%。據Ipsos報告佐證，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集中為香港的地基行業的行業規範。儘管客戶集中，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為可持續，其原因如下：

- (i) 單一項目具有相對巨大合約金額，並不足為奇，故少數項目可創造可觀收益。該等項目均由我們五大客戶授出。另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香港知名的總承建商。例如，客戶泰昇於2016年是香港最大的地基承建商。根據Ipsos報告，鑒於香港地基行業的市場格局，委聘本集團承接大型項目的潛在客戶群相對有限。因此，我們決定承接巨大合約金額的特定項目。就收益貢獻而言，相關客戶或易於成為我們的大客戶。
- (ii) 我們是一家活躍於地基分包行業的分包商。根據Ipsos報告，於往績記錄期內，大批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其中我們已收到多份報價及招標邀請，包括2016年香港五大地基分包商的其中四間向我們發出招標邀請。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已接獲逾180份招標邀請及報價及我們已答復及提交超過80%的相關邀請。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潛在客戶而言，我們積極參與潛在客戶招標流程可加強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我們的董事認為，據Ipsos報告，鑒於香港地基服務需求預期增長，倘若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大量削減我們的項目委聘，本集團將有能力承接其他客戶的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地基行業概覽」一節。
- (iii) 除客戶泰昇（按本節「我們與客戶泰昇的關係」一段進一步討論的收益貢獻計，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

業 務

六個月仍為我們的大客戶)外，於往績記錄期的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排名及組合有所不同。此表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來源未有過度倚賴任何特定客戶。

- (iv) 若干主要客戶(包括客戶泰昇、客戶協興及惠保及客戶實力)與我們擁有逾15年的長久業務關係。我們的管理團隊與主要客戶磋商及了解彼等於來年的項目計劃，於情況容許下竭誠所能分配資源以滿足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此，我們一直能夠自我們的主要客戶於商機浮現時把握住商機。
- (v)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竭力自除客戶泰昇以外的客戶取得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接獲的所有投標及報價邀請逾50%來自客戶泰昇以外的其他客戶，且我們已就逾80%的該等邀請作出回應並遞交投標及報價。於2016/17財政年度，除客戶泰昇以外的客戶貢獻收益達118.8百萬港元，與2015/16財政年度相比增加約279.6%或約87.5百萬港元。來自客戶泰昇的收益貢獻從2015/16財政年度的94.9%降至2016/17財政年度的80.0%，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3%。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管理層的行業經驗及我們作為承接地基工程的優質分包商的往績記錄對我們主要客戶確保彼等項目按時按要求執行而言屬必要因素。憑藉我們於地基分包市場的業務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憑實力向其他總承建商提供我們的服務。我們計劃進一步開拓客戶群，以減少對客戶泰昇的倚賴所帶來的風險。亦請參閱「我們與客戶泰昇的關係」一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客戶群，減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因此，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乃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一段。

我們與客戶泰昇的關係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來自客戶泰昇的收益分別達約417.6百萬港元、586.6百萬港元、474.8百萬港元及312.3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89.4%、94.9%、80.0%及68.3%。

業 務

客戶泰昇的背景資料

客戶泰昇為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之附屬公司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及泰昇地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的市值超過70億港元。根據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的最新年報，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測；(ii)物業開發；及(iii)物業投資及管理。根據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的年報，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而言，其地基打樁分部的營業額佔集團營業額逾65%。

與客戶泰昇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客戶泰昇集團自1998年的首份合約以來擁有長期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客戶泰昇透過招標向我們授予每份原有合約估計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31個項目。據董事所知，及根據保薦人在其對客戶泰昇進行獨立盡職審查採訪過程中獲得的資料，客戶泰昇約80%至90%的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分包予本集團。客戶泰昇亦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反向收費安排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亦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一段。鑒於上述長期關係，我們因而傾向在資源允許的範圍內迎合(而非拒絕)彼等對我們服務的要求。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是香港最大的地基承建商之一。根據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的最新年報，其有眾多持續進行的建築項目，且將持續其香港現有業務，當中包括物業開發、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測。於往績記錄期，客戶泰昇對我們地基工程服務的需求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因此，客戶泰昇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仍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25個在建項目中，有13個項目是由客戶泰昇授予，合約總金額為約998.5百萬港元。

據董事所知，客戶泰昇於籌備其自身就作為目標項目的總承建商的標書時，開始其分包商選擇程序。客戶泰昇將邀請分包商就該等目標項目提交標書。就每個項目而言，該等邀請通常將寄發給大約3個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的分包商。客戶泰昇其後將評估受邀分包商的標書，並編製其主合約的標書(已考慮受邀分包商的標書)。除若干項目僱主(如房屋委員會)要求客

業 務

戶泰昇於其標書中列明其分包商的名稱外，客戶泰昇通常將不需要於投標過程中在其主合約中列明分包商的名稱。

根據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日期為2017年8月15日的通函，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已制定一套選擇分包商的內部程序，以確保由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選擇的分包商的質量。例如，就樓宇及建築工程而言，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的工料測量師通常將向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保持的經批准的分包商清單中的至少三名分包商招標，且工料測量師經理將監察投標過程。工料測量師及工料測量師經理將通過整理所有有效件(包括招標查詢、已遞交的標書及任何討論磋商的結果)，編製分析報告。工料測量師經理及工料測量師將根據報價、按照建築計劃完成工程的能力、符合規定的規格、質量、環境、健康及安全要求及投標人過往的表現等因素優先選擇分包商。包括一名泰昇董事在內的管理層屆時將通過批准標書分析報告選擇分包商。一般而言，客戶泰昇一經獲授予作為總承建商的項目，其將開始項目實施(包括委聘分包商)。

根據Ipsos報告，地基承建商傾向於外判其項目予具有準時交付高質量工程記錄的分包商，尤其是彼等過往合作過的分包商。另外，維護良好客戶關係會提升地基承建商獲得邀請及取得項目投標的機會。董事認為，香港地基建設行業的主要企業通常對能夠提供可靠優質服務且擁有長期合作關係之分包商的地基工程服務有極大需求。

根據Ipsos報告，地基工程行業由少數參與者主導，而客戶泰昇為領先市場參與者，其市場份額於2016年約為13.6%。董事相信，我們與客戶泰昇的業務關係可通過在行業中建立良好的聲譽來增強我們的項目案例。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的所有權及管理權近期變動

董事自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的近期公開披露資料獲悉，自2016年起，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的所有權及管理權有所變動。例如，於2017年7月，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宣佈其董事會組成及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泰昇的業務關係並無亦不會受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的所有權及管理權變動的重大或不利影響。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及按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的公開披露進一步反

業 務

映，客戶泰昇地基分部的高級管理人員並無重大變動。例如，根據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於2017年7月的公告，董事獲悉，若干直接負責監管本集團與客戶泰昇之間業務交易的最高級人員將繼續大致維持管理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地基分部的相同職責。

此外，董事認為，除業務關係外，分包商的質量、工程的守時性及可靠性亦為客戶泰昇評估標書時考慮的重大因素。Ipsos報告亦指出，地基承建商傾向將其項目外包予其以往合作過的具有良好優質工程及按時完成項目往績的分包商。鑒於本集團自1998年以來向客戶泰昇提供逾19年可靠服務的良好往績，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好日後向客戶泰昇爭取可供投標機會，而不論人際關係因素。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所有權及董事會組成的變動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與客戶泰昇的業務關係造成任何重大干擾。

與客戶泰昇的合約協議

按照我們與其他客戶的安排，我們按項目與客戶泰昇訂立了建築合約。我們與客戶泰昇訂立的協議通常包含以下重要條款：

- (i) 工程量清單載有工程性質，例如進行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之概約地盤面積、本集團將提供的機械規格、協定單價及項目將消耗或部署的各項工程物料的估計數量；
- (ii) 按工程量清單估計合約金額、付款條款及保留款項限制。根據已完成工程量，我們一般按月向客戶泰昇作出進度款申請，其載有已完成工程量及有關已完成工程的相應價值。申請屆時將由客戶泰昇的授權人士檢查而客戶泰昇將根據有關檢查發出證明，批准合資格根據申請付款的工程量。付款結算一般自申請起30日內以支票作出；
- (iii) 保險安排，客戶泰昇須以客戶泰昇及其分包商(包括本集團)共同名義就有關項目工程任何工人的事故或傷害的損害及補償投購保險以及工程及第三方保險(「以客戶泰昇及其分包商共同名義」(根據相關保單及我們與客戶泰昇的協議)一詞實質上指客

業 務

戶泰昇應負責就其責任以及其所有分包商(包括本集團)的責任購買保單)，並使之持續有效；而本集團須維持有關我們的廠房及機械的保險。在香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建築項目總承建商一般投購保障其責任及其所有分包商責任的保險。根據Ipsos報告，董事認為相關保險安排為香港地基工業的行業規範。

董事確認(i)我們自1998年的合約起一直連續每年向客戶泰昇提供地基相關服務；及(ii)我們與客戶泰昇並無任何重大合約分歧。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客戶泰昇對我們的重大收益貢獻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業務的可持續性：

1. 我們於地基工程行業的豐富經驗的可轉讓性

20餘年來我們一直在香港提供地基工程服務。董事相信，具有大量項目案例的既定運營歷史及聲譽有助本集團獲取不同客戶的項目。多年來，我們服務公私部門的客戶並贏得公私部門的客戶的獎項及認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證書及獎項」段落。我們相信已在地基工程行業樹立良好聲譽，建立穩定合作關係及擁有能執行不同規模及複雜性地基工作的全面經驗。

此外，董事認為技術經驗及擁有的機械車隊令我們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根據Ipsos報告，擁有充足機械及專業人才對地基承建商從事專業複雜項目並能夠投標不同類型的地基工程十分重要。我們可動用的機械及人力資源在配置資源及滿足不同項目需求方面賦予我們更大靈活性，這些項目於初期需要投入大量機械及初步運營資金。

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具約束力的合約，本集團按逐個項目基準訂立所有合約。概無合約條款禁止我們與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如任何主要客戶減少與我們簽訂的合約數量

業 務

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利用自身的備用營運資源，憑藉既定往績記錄及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述的其他競爭優勢及時地為其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提供服務。

2. 擴充我們的客戶群及引進新客戶

我們不時識別及取得新客戶，無意限定自身僅為客戶泰昇提供服務。我們不時透過轉介及聯繫潛在的新客戶來建立關係，以尋找潛在的新客戶。收到邀請函後，我們會主動向客戶(不包括客戶泰昇)提供我們的報價及／或標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接獲的所有投標及報價邀請逾50%來自客戶泰昇以外的其他客戶，且我們已就逾80%的該等邀請作出回應並遞交投標及報價。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關係介乎1年以下至16年之間。我們努力擴大客戶群，除客戶泰昇以外的客戶所帶來的收益由2014/15財政年度約49.7百萬港元增至2016/17財政年度118.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5.0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期間我們收益約10.6%、20.0%及31.7%。

此外，2016/17財政年度5名最大客戶中2名(即客戶F及G)均為我們的新客戶，其於2016/17財政年度開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作為長期擴充客戶群的一項計劃，我們計劃增加銷售及營銷工作，例如投放廣告及發送宣傳資料。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主板公開[編纂]地位將增強我們的公司形象及認可度，有助我們加強品牌知名度及形象，以及吸引更多願意與具有成熟內部控制系統的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

3. 客戶泰昇的領先地位及香港地基行業的市場前景樂觀

根據Ipsos報告，客戶泰昇在地基行業的領先企業。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香港地基行業存在增長機會。此外，地基行業的收益預計將由2017年的約231億港元增至2021年的約26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3%。基於客戶泰昇以往聘用我們持續參與地基工程項目，及鑒於客戶泰昇的地基分包服務的需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前景仍然樂觀。

業 務

4. 與客戶建立互惠互補的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主要客戶與我們保持密切穩定的業務關係對雙方互惠互補，原因如下：

- (i) 根據Ipsos報告，地基承建商傾向於外判其項目予具有準時交付高質量工程記錄的分包商，尤其是彼等過往合作過的分包商。Ipsos報告進一步列明，總承建商與特定分包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為地基行業的常規，而非經常更換分包商，因為總承建商通常可更好地了解分包商的能力及其往績記錄。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主要客戶可以從我們作為優質分包商在處理地基工程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中受惠，以確保其項目依照其質量標準按時執行。
- (ii) 就我們與客戶泰昇的關係而言，Ipsos研究證實，本集團與香港地基行業的客戶泰昇擁有密切的業務關係。如上文所述，Ipsos報告列明，總承建商與特定分包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為地基行業的常規，而非經常更換分包商。董事認為，該做法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由於更換為可靠且可一直提供優質工作的分包商可能不可行，因為該種分包商可能並無額外的能力及／或動力來處理及服務新客戶；而更換為不可靠或不合標準的分包商更不可取。基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我們的往績記錄、機械車隊、優質及可靠的服務、管理層經驗及與客戶的長期工作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容易被替代。Ipsos的研究亦顯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長期關係使我們成為客戶泰昇的可靠分包商。
- (iii) 董事相信，我們的主要客戶（為總承建商）及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已形成互惠互利的關係。我們透過於投標過程中定期與總承建商合作已與總承建商建立穩定關係。總承建商能夠利用本集團在專業地基工程方面的強大實力提升招標提案的競爭力。

業 務

- (iv) 新客戶通常由深知我們服務及質量的客戶或通過董事的個人及業務聯繫轉介予我們。因此，我們與客戶泰昇的業務關係足以力證我們的項目案例，並增加機會獲得更多新客戶。
- (v) 根據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日期為2017年8月15日的通函，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認為且Ipsos認同，儘管市場上有充足的提供分包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參與者，該等市場參與者的質素及能力殘次不齊，及分包商交付的工程質量可能對總承建商(如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的聲譽及滿足項目時間表的能力以及整體項目成本造成重大影響。為確保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分包商的質量，除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已制定的選擇分包商的內部程序外，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亦持有經批准的分包商清單，當中記錄(其中包括)由項目經理連同其他人士(如工料測量師經理)於各項目結束時對分包商表現的評估。據董事所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多個地基工程中獲客戶泰昇委聘的事實證明，董事合理相信，本集團是客戶泰昇經批准清單中的分包商之一。董事認為，擁有與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的持續的往績記錄已證明我們與客戶泰昇的互補業務關係。

此外，上述通函亦討論，新分包商僅可於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的數個部門經理評估(其中包括)分包商的組織架構、管理系統、員工資格及經驗、行業關係及可動用的資源後，方可加入經批准清單。因此，據董事所知，於客戶泰昇的營運中委聘新分包商可能對客戶泰昇有營運及聲譽風險。因此，本集團與客戶泰昇的關係屬相互補充的關係。

5. 擴大經營規模

董事認為，客戶集中部分因為我們即將達致最大服務能力。我們能承接的工程數量取決於可動用的機械及人力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機械及設備主要用於項目的不同施工現場。雖然本集團即將達致最大服務能力，但我們的工作日益獲潛在客戶及業界認可。由於我們現有機械及設備數量有限，倘我們現有機械及設備未能與業務增長同步，則我們能承接更大規模且更高複雜程度的項目數量或會受到限制。因此，我們過往傾向於承接來自少數客戶的項目，故於往績記錄期導致客戶集中。

業 務

若我們能夠擴充機械及設備，並進一步增加人力資源，我們將能更好擴增服務能力以向不同客戶承接更多項目，繼而有助於本集團擁有更為多元化的客戶群。正如本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述，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為我們項目購買機械及設備，以及動用[編纂]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增聘員工，推動本集團爭取更多項目，把握進一步商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有關我們大客戶的進一步資料

客戶泰昇統指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的附屬公司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及泰昇地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有關客戶泰昇的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上文本節「客戶泰昇的背景資料」一段。

顯利工程有限公司為香港一家建築承建商，乃1973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根據其於2017年9月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於政府公司註冊處可公開查閱)，其實繳資本總額達6.0百萬港元。顯利工程有限公司並非上市公司，因此其營運及財務資料無法公開查閱。

客戶協興及惠保統指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股份代號：659)的附屬公司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惠保建築有限公司及惠保(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逾543億港元。根據新創建集團之最近期年報，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公路、環境項目、商務飛機租賃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及(ii)投資及／或營運設施管理、建築、交通及策略性投資。根據新創建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其來自建築及運輸分部的收益分別約201億港元及221億港元。

客戶實力及新利指實力工程有限公司及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而該兩間公司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青建國際**」)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逾41億港元。根據青建國際之最近期年報，其

業 務

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主要為(i)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及建築工程、出借勞動力及租賃機器；(ii)於新加坡提供建築工程、出借勞動力及租賃機器；及(iii)於新加坡從事房地產開發。根據青建國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分別約47億港元及40億港元。

客戶創業指創業地基有限公司及創業建材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均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創業集團控股**」)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逾22億港元。根據創業集團控股之最近期年報，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地基工程、土木工程、一般屋宇工程、建材貿易及環保。根據創業集團控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來自地基工程分部的收益分別約為1,102百萬港元及609百萬港元。

客戶E為一家公司(「**客戶E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逾13億港元。根據客戶E控股公司的最近期年報，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建築廢物處理。根據客戶E控股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來自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的收益分別約為331.0百萬港元及262.3百萬港元。

客戶F為香港一家建築承建商，乃2015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根據其於2017年10月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於政府公司註冊處可公開查閱)，其繳足資本總額為10,000港元。客戶F並非上市公司，故其營運及財務資料無法公開查閱。

客戶G為一家公司(「**客戶G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逾21億港元。根據客戶G控股公司的最近期年報，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i)直接投資於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ii)金融服務及其他，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及放債；及(ii)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根據客戶G控股公司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所涉期間不足一年乃由於其財政年結日更改)的年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其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分別約為790.8百萬港元及469.9百萬港元。

業 務

亦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

與客戶的反向收費安排

根據Ipsos報告，總承建商代其分包商支付項目中的若干費用，而該費用隨後在向分包商結算進度款及決算時自總承建商向該分包商的付款中扣除，此現象在地基工程行業較為常見。該付款安排被稱為「反向收費安排」，所涉金額被稱為「反向收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部分客戶進行反向收費安排。在此方面，我們亦將該等客戶視為供應商。有關反向收費安排一般包括建築材料採購成本及其他雜項費用(如處理廢物處置的成本)。根據我們的要求或由客戶酌情決定，客戶可代表我們購買建築材料(如混凝土)或者支付雜項費用，且不向我們收取加成保證金或服務費，而我們通過反向收費安排與客戶結算該費用。實際上，客戶應付我們的款項將在扣除此類反向收費金額後結清。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產生的反向收費分別達約125.0百萬港元、261.1百萬港元、152.6百萬港元及195.6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直接成本總額約28.2%、47.1%、29.2%及48.7%。於往績記錄期，經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就反向收費安排及所涉反向收費金額並無重大爭議。另外，由於我們通過扣除應收客戶款項的方式結算反向收費，已完成項目工程的現金流入及購買建築材料的現金流出或雜項費用的付款均減少相同金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反向收費安排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業 務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進行重大反向收費安排之主要客戶的資料：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2016/17財政年度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客戶泰昇								
所得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417,594	89.4	586,588	94.9	474,783	80.0	312,345	68.3
反向收費及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124,703	28.1	260,109	47.0	152,518	29.2	146,385	36.5
客戶實力及新利								
所得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218	6.6
反向收費及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725	5.9
客戶創業								
所得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777	6.5
反向收費及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323	3.8

* 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內，我們與客戶實力及新利以及客戶創業並無任何反向收費安排。

業 務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我們面對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有關我們此類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一節。

為降低相關風險，我們對所有潛在客戶執行客戶驗收程序，即透過內部記錄審查付款記錄及訴訟狀況，並對客戶的歷史進行背景調查以及(就新客戶而言)考慮工作案例及行業信譽，以確定客戶的信譽。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最大客戶客戶泰昇佔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84.8%、86.7%、78.1%及52.3%，故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分別約為38.0百萬港元、42.3百萬港元、62.0百萬港元及58.8百萬港元。儘管來自客戶泰昇信貸集中，我們董事認為，收取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相對低，主要乃因並無過往拖欠記錄，且我們與客戶泰昇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所致。

我們已制定政策逐項監察及評估逾期付款，並經計及客戶的日常付款程序、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其向我們付款的過往記錄、其財務狀況以及總體經濟環境後考慮適當跟進行措施(包括發出付款提示、積極與客戶溝通，且(如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之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另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供應商

我們供應商的特點

就我們業務而言屬特定且具有定期需求以助我們持續開展業務的貨物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鋼筋、結構鋼及混凝土等實施地基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供應商；(ii)分包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運輸機械及運輸打樁中挖出的物料、機械租賃、機械維修與保養以及動力機械的燃料供應)的供應商。

業 務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類型劃分的採購總額明細：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2016/17財政年度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築材料採購	209,489	57.6	312,344	66.6	239,662	57.1	201,933	57.0
分包費	69,520	19.1	83,143	17.7	87,993	20.9	107,723	30.4
運輸費用	56,045	15.4	46,831	10.0	64,615	15.4	27,413	7.7
其他雜項服務	28,563	7.9	26,714	5.7	27,768	6.6	17,300	4.9
採購總計	<u>363,617</u>	<u>100.0</u>	<u>469,032</u>	<u>100.0</u>	<u>420,038</u>	<u>100.0</u>	<u>354,369</u>	<u>100.0</u>

有關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波動討論以及就此作出的相關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需的貨物及服務供應並無出現嚴重短缺或延遲。有關我們所需主要類型貨物及服務的歷史價格波動之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董事認為，由於我們一般在定價時會考慮承接項目的整體成本，故通常可將大幅增加的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的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未與供應商達成任何長期協議或致力達成任何最低採購金額。

分包委聘的主要條款一般載有(其中包括)：

- (i) 工程範圍；
- (ii) 合約價格，說明付款時間表、付款方法及信貸條款；
- (iii) 待開展作業的工地位置；及
- (iv) 其他雜項工作安排細節，包括分包商及本集團所承擔各種成本部分(如材料檢驗、保險及運輸機械的成本)以及我們提供的機械類型(如有)。

業 務

關於我們從其他供應商採購貨物及服務，我們通常會在每次採購時向供應商下單。一般而言，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給予我們介乎約0至30天的信貸期。

主要供應商(包括分包商)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約34.3%、55.5%、36.3%及41.3%，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的購買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約71.8%、78.3%、72.9%及66.6%。

2014/15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向供應商 採購的貨物或 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年份	一般信貸條款 及付款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量 千港元	
							%
1	客戶泰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公司之附屬 公司。該等附屬 公司的主要活動 包括在香港進行 地基打樁及地盤 勘測	供應混凝土、鋼筋 及鋼結構	19	28日；以支票	124,703	34.3
2	供應商A	香港私人公司，其 主要活動主要包 括提供運輸服務	運輸打樁中挖出的 物料	12	28日；以支票	54,811	15.0
3	供應商B	中國私人公司，其 主要活動主要包 括供應建築材料	供應鋼筋	3	交付時；以現金	36,229	10.0
4	供應商C	中國私人公司，其 主要活動主要包 括供應建築材料	供應鋼筋及鋼結構	6	交付時；以現金	28,720	7.9
5	供應商D	香港私人公司，其 主要活動主要包 括鋼筋工程	分包鋼筋加固工程	12	28日；以支票	16,647	4.6
					五大供應商	261,110	71.8
					所有其他供應商	102,507	28.2
					採購總量	<u>363,617</u>	<u>100.0</u>

業 務

2015/16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向供應商 採購的貨物或 服務類型	業務 關係年份	一般信貸條款 及付款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量	
						千港元	%
1	客戶泰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公司之附屬 公司。該等附屬 公司的主要活動 包括在香港進行 地基打樁及地盤 勘測	供應混凝土、鋼筋 及鋼結構	19	28日；以支票	260,109	55.5
2	供應商A	香港私人公司，其 主要活動主要包 括提供運輸服務	運輸打樁中挖出的 物料	12	28日；以支票	44,008	9.4
3	供應商C	中國私人公司，其 主要活動主要包 括供應建築材料	供應鋼筋及鋼結構	6	交付時；以現金	21,346	4.5
4	供應商E	香港私人公司，其 主要活動主要包 括鋼筋工程	分包鋼筋加固工程	3	28日；以支票	21,338	4.5
5	供應商D	香港私人公司，其 主要活動主要包 括鋼筋工程	分包鋼筋加固工程	12	28日；以支票	20,455	4.4
					五大供應商	367,256	78.3
					所有其他供應商	101,776	21.7
					採購總量	469,032	100.0

業 務

2016/17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物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年份	一般信貸條款及付款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量	
						千港元	%
1	客戶泰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測	供應混凝土、鋼筋及鋼結構	19年	28日；以支票	152,518	36.3
2	供應商A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主要包括提供運輸服務	運輸打樁中挖出的物料	12	28日；以支票	62,693	14.9
3	供應商C	中國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主要包括供應建築材料	供應鋼筋及鋼結構	6	交付時；以現金	35,669	8.5
4	供應商B	中國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主要包括供應建築材料	供應鋼筋	3	交付時；以現金	35,098	8.4
5	供應商D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主要包括鋼筋工程	分包鋼筋加固工程	12	28日；以支票	20,097	4.8
					五大供應商	306,075	72.9
					所有其他供應商	113,963	27.1
					採購總量	<u>420,038</u>	<u>100.0</u>

業 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貨物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年份	一般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向供應商的採購量 千港元	%	
1	客戶泰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測	供應混凝土、鋼筋及結構鋼	19	28日；以支票	146,385	41.3	
2	供應商A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主要包括提供運輸服務	運輸打樁中挖出的物料	12	28日；以支票	26,178	7.4	
3	客戶實力及新利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總承包、建築及土木工程及機械租賃	供應混凝土、鋼筋及結構鋼	16	30日；以支票	23,725	6.7	
4	供應商F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分包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少於1年	28日；以支票	23,013	6.5	
5	供應商G	香港獨資經營公司，其主要活動主要包括鋼筋加固工程	分包鋼筋加固工程	3	28日；以支票	16,776	4.7	
						五大供應商	236,077	66.6
						所有其他供應商	118,292	33.4
						採購總量	354,36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供應商集中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量約71.8%、78.3%、72.9%及66.6%。儘管存在供應商集中，董事認為我們不會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因為：

- (i) 採購的最重要部分為建築材料(如鋼筋、鋼結構及混凝土)的採購成本。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建築材料的採購成本分別達約209.5百萬港元、312.3百萬港元、239.7百萬港元及20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約47.3%、56.4%、45.9%及50.3%。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證明，我們有能力向不同供應商採購主要類型建築材料(包括鋼筋、混凝土及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逾55名不同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
- (ii) 除購買建築材料外，我們另一重大採購貨物或服務與委聘分包商進行現場施，主要包括鋪砌混凝土、鋼筋加固及釘板工作。我們內部算備一份經核准的分包商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名單中有超過22名經核准的分包商。董事認為，我們進行上述類型工程時並無過份依賴任何單一分包商，乃因董事認為且依據Ipsos報告說明，並無存有任何困難聘用在香港地基行業從事地基工程的分包商。
- (iii) 倘若分包商的報價具有競爭力且過往工作質量過關，即使有其他分包商可提供相若服務情況下，我們可能為不同項目委聘同一分包商。請參閱本節「選擇分包商之依據」一段，以了解分包商選擇標準的詳情。
- (iv) 董事認為，分包商對我們的倚賴程度可能會高於我們對分包商的倚賴，因為部分分包商在市場上提供類似的服務，但董事認為，市場上與香港地基建設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的承建商寥寥無幾。

業 務

分包安排的原因

根據Ipsos報告，分包安排乃香港建造業的慣例。由於地基項目的整個過程涉及不同類型的工程，我們直接承接所涉及的所有類型工程未必具成本效益。此外，分包商可以提供擁有不同技能而無需我們僱用的額外勞動力。因此，我們可視乎可用勞動資源以及使用我們自有資源實施工程的成本情況，將我們的部分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計及所承擔各項目的成本後，主要將鋪砌混凝土、鋼筋加固及釘板工作委託予分包商。在此分包安排中，根據我們與分包商的逐項協議，我們可向分包商提供建築材料，或要求分包商承擔建築材料的採購成本或提供其自有機械及設備。我們將開展監督工作，以定期監測分包商施工情況。

選擇分包商之依據

我們評估我們的分包商時會考慮其服務質量、技能與技術、信譽、定價、交貨時間、滿足交貨要求的可用資源以及彼等聲譽及往績記錄。基於此等因素，我們選擇且保留一份經核准的分包商內部名單，並持續更新該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部名單中有超過22名經核准的分包商。當特定項目需要分包商時，我們根據彼等對特定項目的經驗以及可用情況與報價，從名單中甄選分包商。

控制分包商

我們就分包商的執行及完工質量對客戶負責。一般而言，我們的分包商進行的工作由我們的現場人員依照符合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進行檢查及監控。有關我們在工作質量、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之措施和管理制度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合規性」各段。

另外，根據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我們可將向分包商每筆付款的一部分（一般最高為合約總額5%）扣作保留金，以便分包商未能及時交付工程或整改任何缺陷時，我們所遭受的任何費用或損失可從向分包商扣除的保留金中支出。

業 務

機械

我們擁有自己的機械，用於實施不同類型的地基工程，如挖掘及側向承托、樁帽工程以及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香港購買機械，且我們相信我們對機械的投資令我們能應付不同規模及復雜程度的地基工程，並滿足香港地基行業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

本集團自有的主要機械類型包括：

(i) 挖掘機

挖掘機主要用於實施挖掘工程。



業 務

(ii) 吊機

吊機主要用於起重及搬運重物。



(iii) 絞碎機

絞碎機主要用於絞碎地基工程產生之剩餘混凝土或岩石顆粒。



業 務

(iv) 鑽機

鑽機於工地鑽孔，用輔助岩石挖掘。



下表列出我們擁有的機械台數明細：

	於2015年 3月31日 台數	於2016年 3月31日 台數	於2017年 3月31日 台數	於2017年 9月30日 台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附註) 台數
挖掘機	48	47	47	48	48
吊機	5	5	3	4	6
絞碎機	2	1	1	1	1
鑽機	4	3	4	4	4
其他	17	20	20	20	20
	<u>76</u>	<u>76</u>	<u>75</u>	<u>77</u>	<u>79</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65台受規管機械，包括47台挖掘機、6台吊機、1台絞碎機、4台鑽機及7台其他機械。

倘有必要，本集團亦就地基工程向第三方租賃若干機械。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產生的機械租賃成本分別約為12.7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每月所租賃的機械平均數量分別為27台、27台、29台及36台。

妥善存放機械

有關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的機械不時存放於不同的建築工地，除非相關機械正在維修及保養。

業 務

維修與保養

將機械送到規定地點前，我們進行檢查，並在完工後更換耗材。一般而言，發現有故障或失靈的機械送第三方維修公司進行維修與保養。

董事認為，機械的良好狀態對於地基工程的有效順利進行以及工作場所的安全性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類型機械按需求進行檢查和維修，取決於使用頻率和施工現場的工作條件。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機械維修與保養所產生的成本分別為約3.9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而有關變動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增加機械保持一致，進一步討論載於本節「機械的年限及更換週期」一節。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的可能影響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令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非道路車輛及受規管機械)受規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本集團擁有65台受規管機械，其中44台及其餘21台分別獲香港環境保護署豁免及核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44台豁免機械預期於2019年5月31日前將根據技術通告所載的取締計劃淘汰。為了讓本集團緊貼因實施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導致的行業變化，我們計劃購買更加環保且可獲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項下批准(如適用)的新機械及設備。

業 務

機械的年限及更換週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我們現時的自有機械整體運作狀況良好。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平均年限及估計剩餘使用年期計我們主要機械及設備類型的實際能力：

	平均年限 (附註1) 年	平均估計 剩餘使用年期 (附註2) 年
挖掘機	3.9	1.6
吊機	2.7	2.8
絞碎機	2.9	0.8
鑽機	2.1	1.6
總計	<u>3.6</u>	<u>1.6</u>

附註：

1. 平均年限按各機械或設備的總年限除以各類機械或設備總數計算。
2. 平均估計剩餘使用年期按估計總使用年期與各機械或設備(不包括全數折舊的機器或設備)總年限的差額除以各類機械或設備(不包括全數折舊的機器或設備)總數計算。

我們不間斷監測自有機械的運作狀況，據此持續作出更換及／或維修與保養決定。我們對機械並無預定或定期更換週期，因為更換決定乃考慮到僅維修故障或失靈零件的可行性及費用以及以新機械更換整個機械的費用等因素後逐個作出。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新購機械的成本分別為約17.6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有關該等機械的折舊方法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3。

雖然董事認為現有機械整體運作狀況良好，但現有機械的故障或失靈概率及頻率將隨著機械老化而增加。董事認為，為應付業務發展，加強品牌知名度，提高執行地基工程的整體效率、

業 務

能力及技術實力以及迎合不同客戶需求和要求的能力，持續投資全新優質機械實屬必要。有關我們新購機械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上文「業務-業務策略-擴充建築機械車隊」一節及「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購買機械的融資安排

鑒於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過融資租賃募集外部資金用於購買若干機械。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負債」一節。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客戶直接邀請報價或客戶招標方式獲得新業務。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能夠利用現有的客戶群及在香港地基行業的聲譽，令我們不會嚴重倚賴除不時聯絡現有和潛在客戶進行關係建設和管理以外的營銷活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應客戶要求不時贊助客戶組織的商業活動。

定價策略

我們通常根據合約的工程量清單向客戶收費，一般無折扣政策。初步收到報價或招標邀請時，我們估計項目所涉總成本，以確定報價或投標價。我們的服務定價經考慮各種因素後逐個確定，該等因素通常包括(i)建築材料的估計成本；(ii)所需工人的估計數目及類型；(iii)項目的複雜性；(iv)所需機械的估計數量及類型；(v)我們的可用人力及資源；(vi)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vii)預期必要的任何分包項目；(viii)過往向客戶提供的價格；及(ix)現行市況。

為盡量降低不準確估計及成本超支的風險，我們的服務定價由執行董事監督，有關彼等之背景及經驗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虧損合約。

業 務

然後，我們根據估計成本的一定百分比準備報價。由於(i)項目規模；(ii)從客戶獲得未來合約的前景；(iii)本集團在地基行業之形象的任何潛在正面影響；(iv)分包商所承接工程部分的數量及實質內容；及(v)(考慮到關鍵成本要素的價格趨勢及整體市況)實際成本可能與估計有任何重大偏差等因素，加價的百分比可能因項目的不同而大有差異。

質量控制

項目質量控制

杰記工程於2017年1月獲得ISO 9001認證，證明其質量管理體系符合ISO 9001標準的要求。

我們通過申請獲得ISO 9001認證，而獲得ISO 9001認證的相關標準及要求列有(其中包括)：

- 制定及實施符合ISO 9001標準實質內容且適合我們自身業務的質量保證手冊；及
- 聘請由政府創新科技署轄下的香港認證處認可的認證機構，以其信納的方式檢討質量保證手冊的執行情況。

我們按照符合ISO 9001:2015質量標準的一系列程序經營業務。我們的程序規定(其中包括)執行現場工程的具體工作程序以及管理流程、資源分配、服務執行、與客戶溝通、獲取供應商、測量與測試等操作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工作質量。我們的工人以及分包商必須遵守該等程序。

我們的合約經理陳先生是負責整體質量保證的人員。有關陳先生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提供的服務或分包商執行的工作相關的質量問題而收到客戶就任何形式賠償的重大投訴或要求。

業 務

環境合規性

本集團於工地的作業須遵守香港法律規定的若干環境要求，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與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及廢物處理有關的要求。有關監管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致力於盡量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任何不利影響。為符合適用的環保法律，我們根據ISO 14001國際標準設立環境管理體系。自2017年1月以來，杰記工程的環境管理體系已獲認證符合ISO 14001:2015標準的要求。環境管理體系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均須遵守的控制環境保護合規性的措施及工作程序。關於我們遵守有關機械排放規例的詳情，另請參閱「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的可能影響」一段。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遵守適用環境規定直接產生金額分別約7.9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該等金額主要包括為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而購買受規管機械的成本。我們估計，日後的年度合規成本將與我們的運營規模保持一致。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辦理以下段落中列出的投保手續。董事認為，鑒於我們目前的業務和現行行業慣例，承保範圍足夠，符合行業規範。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的保險總額分別約1.1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須購買保險以承擔彼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和兼職僱員)的工傷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承建商須為分包商工人於工地的任何意外負責。因此，我們委聘分包商時，除自身僱員外，本集團須為分包商工人的任何意外負責。在香港，根據僱員補償條

業 務

例，建築項目總承建商一般投購保障其責任及其所有分包商責任的保險。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客戶或聘請我們客戶的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就其本身及其分包商的責任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的責任及我們分包商的責任獲客戶保單保障，亦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中。法律顧問告知，於相關總承建商及／或分包商自行投購保險以為所有地盤工人提供適用金額上限的保險保障情況下，僱員補償條例並無規定本集團亦必須投購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所有項目，而我們的責任及我們分包商的責任由有關項目總承建商所投購的保單承保，此外，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就我們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及普通法就全體後勤僱員所產生的工傷承擔責任，其每宗事件的承保金額最多為100百萬港元。

要員人壽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杰記工程為葉先生購買了若干人壽保單。根據有關保單，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為杰記工程，總受保金額約為22.9百萬港元。在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均為杰記工程的結構下，葉先生（即本集團的創辦人兼董事）的人壽保單充當本集團的要員保險。於該等人壽保單當中，其中兩份受保總金額約為10百萬港元的保單已轉讓及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銀行融資」一節。

其他保險範圍

我們已就一般辦公室風險投保，包括辦公場所內發生的辦公室內容丟失或損壞。我們亦為管理層認為有價值且值得投保的汽車和機械辦理保險。汽車和機械的保險範圍涵蓋汽車的丟失或損壞，及／或與汽車使用及機械丟失或損壞有關的第三方責任。

業 務

未投保風險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若干風險，例如有關客戶集中、獲得新合約的能力、成本的估算及管理、我們留任及吸引人員的能力、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供應商集中、分包商的供應及表現的風險以及與收回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一般不包括在保險範圍內，乃因該等風險不具保險性，或者為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並不合理。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未投保風險的進一步詳請，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節。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75名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所有的員工均留駐香港。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明細：

	於2015年 3月31日	於2016年 3月31日	於2017年 3月31日	於2017年 9月30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	1	1	2	2	2
行政、會計及財務	9	10	15	16	16
項目管理及監督	14	13	14	14	14
機械操作員	72	67	83	68	68
直接建築工人	162	144	227	172	175
總計	<u>258</u>	<u>235</u>	<u>341</u>	<u>272</u>	<u>275</u>

除全職員工外，倘若勞工短缺，我們不時僱用按日付薪的臨時工。

業 務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勞資糾紛造成業務任何重大中斷，亦無在招聘及留任有經驗的核心員工或技能型人才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通常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我們計劃盡最大努力吸引和留任合適恰當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決定是否不時需要額外的人員應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並贊助僱員參加與工作有關(如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各種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內部培訓以及由建造業議會等外部機構組織的課程。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制定一項年度審查制度，形成我們決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

強制性公積金

我們已按照香港法律要求為全體全職員工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適用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並已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

倘若勞工短缺，我們不時僱用按日付薪的臨時工。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僱用的臨時工數量分別為21、56、25及49，其僱用期限分別為1日至3日、1日至7日、1日至4日及1日至6日。因此，我們已參與根據強積金計劃制定的行業計劃。倘臨時工已註冊有關行業計劃，我們會相應就彼等的每日收入作出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往績記錄期，董事確認我們已為我們的臨時工向有關計劃及時作出適當供款。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以下住宅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銷售面積	物業用途	於2017年9月30日的市值
九龍 大角咀福全街8號 盈富閣 11樓	340平方呎	出租獲取租金收入	4,260,000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該自有物業已就銀行信貸予以抵押。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段。

該物業一直由我們持有，主要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有關物業被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住宅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物業的月租金為12,000港元，租期至2019年7月9日止。

關於我們自有物業及獨家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的估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租用以下辦公室單位作為本港主要辦事處，詳情如下：

地址	租用面積	月租	使用期
香港 沙田 安群街1號 京瑞廣場2期 12樓 J及K室	1,673平方呎	61,500港元	2年，從2016年 11月10日至 2018年12月9日

業 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擁有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到期日
	香港	37	Richer Ventures	304044933	2027年2月12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杰記工程	www.kitkee.com.hk	2016年11月23日	2018年11月23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作或財務狀況屬重要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無論已註冊或待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涉及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權的任何未決或受脅索償。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下列出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採取的關鍵措施，以管理與業務運營相關的更具體的經營及財務風險：

(i) 客戶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客戶－客戶集中」及「客戶－我們與客戶泰昇的關係」一段。

(ii) 潛在的不準確成本估計及成本超支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一段。

業 務

(iii) 有關分包商履約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供應商－選擇分包商之依據」及「供應商－控制分包商」各段。

(iv) 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

請參閱本節「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一段。

(v) 流動性風險

於承接合約工程時，本集團或會於進行工程初期階段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乃因我們於收取客戶付款前須支付初始開支(如採購材料)及／或付款予我們分包商。在工程開始並經客戶確認及核實相關工程及付款後，我們的客戶方根據進度進行付款，因此，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與向客戶收款的時間上通常會出現差異，造成潛在現金流量錯配。倘我們選擇僅於收取客戶的付款後方向供應商付款，或會有損我們準時付款的信譽，從而損害我們日後就業務委聘有能力及高質素供應商的能力。另一方面，在我們向客戶提出付款要求後，通常須對已竣工工程進行檢查，而我們未能保證客戶將會及時支付或足額支付我們提交發票所列的金額。

鑒於上述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營運資金要求，為管理流動資金情況，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開展每份新合約前，由財務總監(即梁海祺先生，其經驗及資格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領導的財務部將制定對項目現金流入及流出的預測金額和時間及總體經營情況的分析，以確保在開展新合約前財務資源充足；及
- (ii) 根據財務部的定期監測，如果內部財務資源有任何預期的短缺，我們可能不會承接新項目及／或考慮不同的股權及／或債務融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從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資金承諾額度。

業 務

(vi) 質量控制體系

請參閱本節上文「質量控制」一段。

(vii) 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

請參閱本節下文「職業健康與安全」一段。

(viii) 環境管理體系

請參閱本節上文「環境合規性」一段。

(ix) 供應商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供應商集中」一段。

(x) 機械可能發生故障、損壞或丟失的危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機械」及「保險－其他保險範圍」各段。

(xi)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了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各自的職權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乃審查本公司內部審計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背景及簡況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

另外，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審查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性，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遵守或解釋」原則（待[編纂]後載入年報內）。

業 務

(xii) 有關[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編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 於2017年5月，董事出席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關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董事持續履行義務及職責進行的培訓。
- 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麟先生、羅智弘先生及陳家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採納其職權範圍，其中明確其義務及責任，包括(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會計和財務報告事項，以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 本公司已聘請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在[編纂]後聘請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幫助。
- 我們在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將就與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性相關的事宜向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當的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幫助。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CT Partners」)檢討內部控制

為籌備[編纂]，我們於2017年1月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CT Partners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的2013年框架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檢討。內部控制檢討涵蓋以下範圍：

- 整體管理控制；
- 高級職員、董事會、財務主管人員、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在企業管治中的角色和職責；
- 財政預算及預測；
- 庫務職能；
- 財務報告及披露程序；

業 務

- 管理會計資訊系統；
- 以下各項的營運及／或財務控制：(i) 運營；(ii) 銷售額、應收款項、現金收集週期；(iii) 應付款項及付款；(iv) 總賬週期；(v) 物業、廠房及設備；(vi) 資訊科技；(vii) 稅項及關稅；(viii) 保險；及(ix) 分包；
- 風險評估；
- 資訊及通訊；及
- 人力資源及薪酬。

CT Partners為提供內部控制檢討服務的公司，先前參與進行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內部控制檢討。CT Partners的團隊包括擁有不同資歷的成員，如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註冊內部審計師、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成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準會員、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香港稅務學會成員及香港註冊稅務顧問。

CT Partners於2017年4月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核。下表概述CT Partners的主要發現、CT Partners建議的相關改進推薦意見、本集團改進措施的實施情況：

內部控制檢討發現	改進推薦意見	實施情況
本集團並無正式內部控制手冊、合規手冊及員工手冊。	本集團應設立內部控制手冊、合規手冊及員工手冊，附有內部培訓及有關涉嫌欺詐或僱員行為不當報告途徑的政策。	正式的內部控制手冊、合規手冊及員工手冊已編製並於2017年5月獲採用。

業 務

內部控制檢討發現	改進推薦意見	實施情況
本集團並未採納揭發制度，為員工或其他外部人士提供安全及獨立報告途徑，以報告任何涉嫌欺詐或行為不當，而無需擔心遭遇報復。	本集團應設立指定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供內部及外部人士通訊。亦應設立相關報告指引、政策及程序，並透過員工手冊與員工溝通。	揭發制度詳情及有關指引與程序已納入2017年5月採納的員工手冊及合規手冊。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亦無外部顧問幫助評估、監控及提高內部控制的運作效率。	本集團應考慮成立內部審核部門或委聘外部顧問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本集團已獲得並比較外部顧問就年度內部審核服務的報價，並將確保於[編纂]後按年度基準進行內部審計。

業 務

內部控制檢討發現	改進推薦意見	實施情況
本集團並無正式程序報告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應於內部控制手冊及合規手冊制定正式程序，以識別及報告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關連人士及關聯方名單應由財務總監於每個季度編製及審閱，以確保更新所有關連人士及關聯方並列入名單。	識別及報告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的正式程序已納入2017年5月獲採納的內部控制手冊及合規手冊。關連人士及關聯方名單已由我們的財務總監於2017年5月編製。
本集團尚未開設網頁，作為與公眾溝通的平台及資訊披露平台。	本集團應於[編纂]後開設網頁作為與公眾溝通的平台。	本集團已註冊域名，並將確保網站於[編纂]前投入運作，作為與公眾溝通的平台及資訊披露平台。

業 務

內部控制檢討發現	改進推薦意見	實施情況
本集團尚未設立指引，制止內部消息交易，且僱員毋須披露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簽署保密協議。	本集團應於員工手冊收錄制止內部消息交易的指引，全體僱員應簽署及提交指定形式的表格披露潛在利益衝突及簽署保密協議。	本集團已於2017年5月採納的員工手冊收錄指引，制止內部消息交易。於2017年5月，本集團亦採納標準表格披露潛在利益衝突，且全體僱員於[編纂]前將簽署標準保密協議。
本集團尚未編製年度集團財務預算及溢利預測。	本集團日後應編製年度集團財務預算及溢利預測。	我們的財務總監已獲指派自2017年1月起最少按年度基準審閱會計師編製的集團財務預算及溢利預測。
本集團尚未正式就與會計、人力資源及項目管理(包括收回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監控及償付以及資產折舊政策)有關的政策及程序整合及載入內部控制手冊，以作為操作標準供員工參考。	本集團應設立內部控制手冊，當中載有所述政策及程序，供員工於日常職務中參考，各部門應保留手冊副本供日後參考操作標準。	妥為整合及載入必要政策及程序的內容控制手冊已獲編製並於2017年5月採納。

業 務

CT Partners已於2017年5月跟進檢討建議改進措施的實施情況。根據跟進檢討，CT Partners得出結論，本集團已妥當實施建議措施，並無尚未解決的重大內部控制事宜。

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時，CT Partners與保薦人均已實施多項措施，如與我們的董事及相關人員面談，審閱我們的工作流程及程序，以及審閱我們證明落實相關工作流程及程序的內部文件及記錄；
- (ii) CT Partners認為，根據風險水平評級，就可能性及嚴重性的合併影響而言，前文所披露CT Partners所取得的結論並非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在任何重大方面的充足及有效性呈負面反映；
- (iii) 根據CT Partners完成跟進檢討程序後，CT Partners認為，本集團已妥為實施所建議的內部控制改善措施，

因此，CT Partners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方面並無任何重大缺陷，且保薦人認同此觀點。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重視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為員工提供包括安全措施及報告事故程序等主題的安全培訓。由於施工現場的工作性質，工傷事故或工人受傷屬固有風險。因此，我們建立了有關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員工須予遵守的安全管理體系。自2017年1月以來，杰記工程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已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的要求。

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成立公司層面的安全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全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合約經理及安全高級職員，彼等均為全職僱員。我們的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安全委員會與工頭每月舉行一次會議，(i)檢討與營運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ii)監察現場安全管理的執行情況。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採納的安全控制政策列明工作安全措施，以防止場所可能發生的普通事故及再次發生事故。有關措施包括：

- 我們的董事將提供維護安全及健康的工作條件所需的支持及資源，並提供落實安全政策所需的資金及設施。
- 我們的安全高級職員將確保遵守相關的法定職責及內部安全政策，並對違反安全規定及政策的僱員及分包商採取紀律處分。
- 所有不時進入項目場地的工人及員工，在進入場地的第一天將接受入職安全培訓。
- 安全高級職員負責更新安全健康資料，包括法規變更、新實操守則、新發現的危害及新工作實踐。安全高級職員亦負責向所有相關方、相關供應商及分包商派發安全資料。

處理及記錄事故系統以及我們的安全合規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套關於處理及記錄工作意外事故的制度。我們在下文列出處理及記錄工作意外事故的一般程序：

- (i) 事故發生時，有關工人應盡快告知工地主管事故細節，包括場地、時間、傷害原因等。
- (ii) 工地主管應在事故發生後7日內(或致命事故發生當日)起草事故通知，並將事故通知發送給項目經理及我們行政部，詳細說明事故發生的場地、日期及時間、傷員名稱、事故及受傷的細節以及事故發生後工地主管的跟進行動。我們的行政部留存一份有關記錄工傷事件的所有詳情的主文檔。
- (iii) 如發生重大及致命事故，我們應委任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到事故場地進行事故調查，檢查工地的安全措施，與目擊者及受傷工人面談，從而找出事故的根本原因，並提出改善安全措施及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的建議。

業 務

- (iv) 負責事故調查的人員將在事故發生後2日內，就事故情況起草一份詳細報告，並分發予地盤工人及主管、項目經理、管理隊伍等所有相關人員。
- (v) 我們的行政部按照有關法律及規定按時向我們的客戶(通常為總承建商)、勞工處及保險公司報告事故/受傷的詳細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的工地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記錄的已呈報工地事故案件(包括進行中及潛在索償)數目概述於下表：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2016/17 財政年度	截至 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2017年 10月1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導致受傷的報告案例數目：					
— 我們的僱員	13	14	18	14	6
— 分包商的僱員	8	7	7	20	4
	<u>21</u>	<u>21</u>	<u>25</u>	<u>34</u>	<u>1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現的工傷性質：

事故性質	事故數量
與正在移動的機器接觸	1
暴露在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1
踩踏物體	2
被崩塌或翻轉物體所困	1
被困在物體內部或之間	3
與移動物體相撞	10
與固定或靜止物體相撞	11
人員高處墜落	11
抬舉或搬動物體時受傷	14
被移動或墜落物體擊中	18
被移動車輛撞擊	1
在同一高度滑倒、絆倒或跌倒	22
其他	16
	111
總計：	111

有關上述導致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提起之僱員賠償索賠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之報告案例的進一步詳情，在本節「訴訟及申索」一段中披露。

下表分別列出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曆年間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死亡率與行業平均水平的比較：

	行業平均水平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率	41.9	43.65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死亡率	0.242	0
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率	39.1	80.93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死亡率	0.2	0

業 務

	行業平均水平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率	34.5	31.18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死亡率	0.073	0

附註：

-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曆年的行業平均水平乃基於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科發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公報第16號(2016年8月)取得。
- 本集團的意外事故率按曆年的事故數除以曆年末的地盤工人數的結果，再乘以1000計算。地盤工人數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

下表載列於2014、2015及2016歷年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2.18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2.67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8.77

附註：

-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表示於一段時期內的特定工作時間(如每1,000,000個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相關歷年或期間本集團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日數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於同一歷年或期間地盤工人的工作時數計算。我們假設每名工人每個工作日工作10小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歷年的工作日分別約為298日、297日及296日。
- 上述工傷事故涉及本集團僱員及我們的分包商。

董事獲悉，本集團2014年及2015年的工傷事故頻率高於相關年度的行業平均事故頻率。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事故頻率較高主要是由於(i)於2015/16財政年度若干僱員因疏忽及安全意識不足而於若干項目的施工現場未遵守安全政策；及(ii)勞工處公佈的行業平均數字乃計及所有「就業人數」，其中包括董事認為較不容易受傷的一般現場工作人員，因為現場文員、現場辦公人員、保安、門衛、顧問、工程師等若干類一般工作人員可能不直接從事施工現場的建築工作，而本集團現場工作人員(作為地基工程的分包商)及我們的分包商一般直接參與施工。

業 務

發生事故及人身傷害後，我們已於內部採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研究事故情況；(ii)為我們分包商的僱員提供有關安全措施的其他簡報及培訓；及(iii)增加執行安全措施的指示及提醒頻率。採取補救措施後，本集團2016年的事故頻率下降至31.18，與2014年及2015年的行業平均事故頻率相比屬最低水平。

我們亦實施下列措施以監督及監察分包商遵守我們安全措施的情況：

- (i) 我們已為分包商及其僱員設立規則及安全計劃供其現場遵守。在開始地盤工作前進行現場入職及培訓時，所有分包商及其僱員獲告知為每份合約編製的安全計劃所載詳情、責任及安全措施。對有關安全計劃的任何後續修訂將於各現場安全通知板上張貼，並於現場安全培訓時向分包商的工人提供有關最新情況及培訓；
- (ii) 我們的地盤管工進行日常安全檢查，以監督分包商遵守我們安全措施的情況，並確保已發現或潛在安全事宜於規定時限內在實際情況下盡快修正；
- (iii) 我們的安全人員每週進行現場視察，並與地盤管工及分包商代表進行現場安全討論，確保持續安全合規及討論對有關特點現場條件下的安全計劃作出任何必要修訂；
- (iv) 我們的安全委員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合約經理及安全人員組成)與監工舉行月度會議，檢討有關我們運營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並監察安全管理系統的現場實施情況；
- (v) 我們的安全委員會於月會時將進行評估，評定各分包商的安全表現，評價安全計劃的實施及分包商遵守安全措施的情況；及
- (vi) 我們對故意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未遵守我們安全措施的分包商及僱員採取紀律行動處分，包括例如向有關工人及／或分包商發出安全警告通知，不允許有關工人及／或分包商進入工作區，就有關分包商作出負面安全記錄以供未來項目分包商的日後評估及選擇及／或從內部批准分包商名單中剔除有關分包商。

業 務

由安全顧問審查

我們應保薦人的要求聘請安全顧問(為根據自2000年11月起生效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第4(1)條註冊的獨立安全顧問)於2017年2月對我們現有的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進行審查，以及評估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經審查(其中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事故相關的記錄；(ii)本集團現有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及(iii)有關我們執行安全措施及程序的記錄，並在我們實施地基工程的選定工地進行現場檢查後，安全顧問認為：

- (a) 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事故並非因我們的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所致；及
- (b) 本集團現有經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要求的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乃充足有效。

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捲入若干宗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訴訟及申索」一段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我們的董事亦無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已解決涉及工傷的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杰記工程已解決以下由保單承保與工傷有關的索賠：

申索性質	申索	是否由保險承保
1. 僱員補償申索	於2014年3月3日，本集團僱員右手腕於受僱期間出現骨折。	是

業 務

申索性質	申索	是否由保險承保
2. 人身傷害申索	於2010年10月18日，我們的分包商僱員稱於受僱期間出現多處受傷，包括頸部疼痛、左下肢無力以及肌肉萎縮及疼痛。	是

進行中的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杰記工程面臨以下由相關總承建商投保的保單承保的進行中之申索：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是否由保單承保
1. 人身傷害申索	於2014年3月3日，本集團僱員於受僱期間右手腕骨折。	是
2. (i)僱員補償申索 (ii)人身傷害申索	於2014年3月25日，本集團僱員於受僱期間背部受傷。	是
3. (i)僱員補償申索 (ii)人身傷害申索	於2014年5月26日，本集團僱員頭部、右膝蓋及左手腕於受僱期間受傷。	是
4. 人身傷害申索	於2015年3月19日，我們的分包商僱員右肩胛於受僱期間出現骨折。	是
5. 僱員補償申索	於2015年8月13日，本集團僱員背部、腰部及右腳於受僱期間受傷。	是

業 務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是否由保單承保
6. 僱員補償申索	於2015年8月21日，本集團僱員左膝及韌帶於受僱期間受傷。	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杰記工程就其業務營運有以下進行中的訴訟：

違法行為	傳票日期	現狀
1. 未能確保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有且適當維持適宜及足夠安全的正在施工工地的作業空間，違反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2)、68(1)(a)及68(2)(g)條。	2017年10月27日	將於2018年2月1日舉行聆訊。我們正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如被定罪，針對杰記工程的估計罰款可能為20,000港元
2. 未能採取足夠措施防止正在施工的人士從兩米或更高的地方跌落，違反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68(1)(a)及68(2)(g)條。	2017年10月27日	將於2018年2月1日舉行聆訊。我們正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如被定罪，針對杰記工程的估計罰款可能為20,000港元

業 務

違法行為	傳票日期	現狀
3. 未能確保建築工程概無使用尖物材料或遺留於進行建築工程的地點，而尖物對建築地盤僱用的工人構成危險。	2017年11月7日	將於2017年12月8日舉行聆訊。我們正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如被定罪，針對杰記工程的估計罰款可能為3,000港元

有關僱員補償索賠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的潛在訴訟

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過程中發生的事故所遭受的人身傷害可導致受傷工人對我們提出僱員補償索賠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

僱員的補償索賠 – 有關僱員補償索賠的相關法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A.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 – 如果僱員聲稱受傷乃因僱主的疏忽、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不法行為或不行為造成，受傷僱員亦可尋求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在除僱員的補償索賠外）。根據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所提供的任何損害賠償金，通常減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或應付的補償金額。根據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申請人啟動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的時限自起訴理由產生當日起計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會就於往績記錄期發生的工地事故而面臨71宗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97宗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即該等申索尚未入稟但已具備入稟條件，原因是相關申索入稟時效尚未失效），其詳情載於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 – 往績記錄期內的工地事故」一段披露。

並無計提訴訟索償撥備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就前述工地事故產生的潛在索償計提撥備，原因是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會提起索償及該潛在索償的可能金額。無論如何，根據我們與總承建商訂立的相關分包協議，

業 務

我們的總承建商負責投購保障我們於該等潛在索償責任的僱員補償保險，董事預期所有該等潛在索償將由有關保單承保。

另外，由於我們無法確定有關進行中的訴訟會否導致被定罪及／或受罰，故我們並無就上述勞工處採取的行動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對進行中的訴訟作出撥備。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在彌償保證契據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對本集團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正在進行的及潛在訴訟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及處罰彌償本集團。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不合規事件

董事確認，除本段「不合規事件」披露安全相關不合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系統的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工處進行合計六個例行工地檢查，當中杰記工程為分包商或向其分包商分包工程。於有關檢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杰記工程接獲合共17份傳票，其中聲稱11份傳票曾事先發出改進通知（「**有關改進通知的傳票**」）（於下文進一步討論），其餘6份先前並無發出改進通知（「**其他傳票**」）。

有關改進通知的傳票

在勞工處例行檢查後，杰記工程接獲勞工處發出的合共11份改進通知（「**改進通知**」）。根據改進通知，勞工處要求杰記工程停止繼續或重複違反（其中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當中包括(i)未能確保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有且適當維持適宜及足夠安全的正在施工工地的作業空間；(ii)起重機械所有者未能確保合資格人士在其發出

業 務

證明表示起重機械處於安全運轉狀態前7日內檢查起重機械；及(iii)未能採取足夠措施防止正在施工的人士從兩米或更高的地方跌落等。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發出11份改進通知後，勞工處就11份改進通知全部聲稱杰記工程的有關不合規事件發出11份傳票。

其他傳票

6份其他傳票指稱(其中包括)杰記工程未能確保出具相關及最新適用的表格副本、未能提供及維持於高處進行工字型樑柱切割工程的系統、未能採取足夠措施防止正在進行建築工程的人士從兩米或更高的地方摔下；未能確保進出工地時駕駛艙頂部有適宜及足夠安全的空間等，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不合規事件的現狀

在傳送予杰記工程的17份傳票當中，杰記工程因違反其中10份傳票項下的相關工程安全法律及法規而被判有罪及5份傳票已被相關法院撤銷。

杰記工程就每宗罪項被罰款2,000港元至20,000港元，已付清。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上述罪項支付的罰款總金額為65,000港元，董事認為這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大。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負責人員被監禁。

法律顧問表示，法院收取的罰款已悉數結清，故它們均已結束及將無傳票項下的進一步責任。

就我們於2017年10月27日接獲的餘下兩份傳票(「未下達傳票」)而言，法律顧問認為杰記工程可能就每宗罪行遭罰款估計為2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進行中的訴訟」一段。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誠如安全顧問告知，於審閱有關文件後，(i)其中一宗罪項是由於僱員於作業時未遵從內部安全規則而操作失誤導致；及(ii)餘下九宗罪項及導致發出未下達傳票的事件是由於我們委聘的

業 務

相關分包服務供應商或分包商過失或疏忽，而合資格人士未適當履行其職責，延遲實施杰記工程的安全計劃所致。

糾正措施及加強對分包商的內部控制

鑒於不合規事件，(i)我們的管理團隊聽取相關現場人員匯報，以了解不合規事件的過程；(ii)我們已向未遵守我們內部安全規則並導致不合規事件的相關分包商及員工發出警告信；及(iii)為提高地盤工人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意識，我們不時及將繼續向現場人員及分包商提供額外安全培訓。

我們亦實施下列措施以監督及監察分包商遵守我們安全措施的情況：

- (i) 我們已為分包商及其僱員設立規則及安全計劃供其現場遵守。在開始地盤工作前進行現場入職及培訓時，所有分包商及其僱員獲告知為每份合約編製的安全計劃所載詳情、責任及安全措施。對有關安全計劃的任何後續修訂將於各現場安全通知板上張貼，並於現場安全培訓時向分包商的工人提供有關最新情況及培訓；
- (ii) 我們的地盤管工進行日常安全檢查，以監督分包商遵守我們安全措施的情況，並確保已發現或潛在安全事宜於規定時限內在實際情況下盡快修正；
- (iii) 我們的安全人員每週進行現場視察，並與地盤管工及分包商代表進行現場安全討論，確保持續安全合規及討論對有關特點現場條件下的安全計劃作出任何必要修訂；
- (iv) 我們的安全委員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合約經理及安全人員組成)與監工舉行月度會議，檢討有關我們運營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並監察安全管理系統的現場實施情況；
- (v) 我們的安全委員會於月會時將進行評估，評定各分包商的安全表現，評價安全計劃的實施及分包商遵守安全措施的情況；及
- (vi) 我們對故意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未遵守我們安全措施的分包商及僱員採取紀律行動處分，包括例如向有關工人及／或分包商發出安全警告通知，不允許有關工人及／或

業 務

分包商進入工作區，就有關分包商作出負面安全記錄以供未來項目分包商的日後評估及選擇及／或從內部批准分包商名單中剔除有關分包商。

安全顧問、董事及保薦人的看法

我們委聘安全顧問就(其中包括)(i)有關改進通知的傳票及其他傳票的記錄；及(ii)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進行審查。安全顧問推斷(i)該等不合規事件的普遍原因是我們的員工或我們分包商員工的過失或疏忽而非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導致；(ii)本集團安全管理體系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並無重大不足；及(iii)杰記工程的安全管理體系保持良好狀況(「**安全顧問的結論**」)。

經考慮以下各方面，董事與保薦人一致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董事的適合性及上市規則第8.04條下本公司[**編纂**]的適合性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i) 根據安全顧問的結論是，該等違法行為的普遍原因是我們的員工或我們分包商員工的過失或疏忽而非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出現重大缺陷或因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出現任何欺詐或不實作法或腐敗導致；
- (ii) 我們已於2015年的最後一宗確定的不合規事件後於2016年3月根據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成功更新註冊；
- (iii) 所有不合規事件僅導致罰款，而董事認為罰款金額對我們業務不重大；
- (iv) 不合規事件不涉及人身傷亡，亦無就不合規事件監禁董事或本集團負責人員；及
- (v) 不合規事件並非持續，自2015年2月以來杰記工程並無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其他相關法規的其他定罪。

業 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未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的事件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惟須受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與彌償保證契據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